

断执次第总表

释道净 20230805 12稿 抛砖引玉 仅供参考 qq 973451196

表 1: 所破 (所断) (中观总义表解) (第 2 3 4 页) (断障表) (第 5 页)

人	我	人我	人我执	遍计人我执	遍计烦恼障	断尽证见道位 (遍计)	入中论 日光疏: 断障表 (第 5 页)
人	我	人我	人我执	俱生人我执	俱生烦恼障	修道位前七地断 (俱生)	
法	我	法我	法我执	遍计法我执	遍计所知障	断尽证见道位 (遍计)	
法	我	法我	法我执	俱生法我执	俱生所知障	修道位后三地断 (俱生)	
理所破 (所执)			道所破 (能执)			能执遍计俱生角度	
中观总义表解 (第 2 3 4 页)						能执所执角度	

表 2: 二执二障 (三界断惑表) (二乘) (第 6 页) (中观总义表解) (大乘) (第 2 4 页)

二我执		范围	二障				所证	
			中观总义表解 (大乘) (第 2 4 页)					
人我执 (有边)	遍计人我执	88 使见惑: 五利使 (身、边、邪、见取、戒禁取见) 加五钝使 (疑、贪、嗔、痴、慢) 迷理十使	遍计烦恼障	三界断惑表 (二乘) (第 6 页)	初地 断尽遍计人我执 宝性论: “慳等虚妄分别心, 承许彼为烦恼障。” 六度违品——慳贪、贪欲、嗔恚、懈怠、散乱等的虚妄分别心, 承许为烦恼障。	障道: 障碍清净波罗蜜多	楞伽经: 以我执, 引生的烦恼心, 为烦恼障;	(二乘) 断尽 遍计人我执 证初果 须陀洹
	俱生人我执	81 品思惑: 五钝使之贪、嗔、痴、慢 迷事四使	俱生烦恼障		前七地断尽俱生人我执 (断障表) (第 5 页)	障果: 障碍解脱生死		(二乘) 断尽 证四果 阿罗汉
法我执 (四边)	遍计法我执	四边中 除遍计人我执 88 使见惑外的四边 见解执着: 对有边无分微尘、无分刹那, 及后三边的见解执着	遍计所知障		宝性论: “三轮虚妄分别心, 承许彼为所知障。” 对于施者、受者、施等三轮的虚妄分别心, 承许是所知障;	障道: 障碍圆满波罗蜜多	楞伽经: 以三轮法执, 引生的分别心, 及习气, 为所知障。	断尽 遍计人我执、 遍计法我执 证初地欢喜地菩萨
	俱生法我执	八至十地 三清净地菩萨的违品 (除俱生人我执前七地部分): 三波罗蜜——愿、力、智的违品 (微细愚痴种子习气)	俱生所知障		三清净地 断俱生法我执 (断障表) (第 5 页)	障果: 障碍一切智智		断尽 前七地俱生人我执、 三清净地俱生法我执 证佛果

表 3: 断执次第 (中观断执表) (第 7 页) 三界断惑表 (第 6 页) 断障表 (第 5 页)

凡夫 外道	二乘	随理唯识宗	中观自续派	中观应成派	随教唯识宗
二我执	见道位断遍计 修道位断俱生 人我执 留法我执 (人我执习气)	见破 法我执之有边 无分微尘 留无分刹那 及后三边	见破 法我执之有边 无分微尘 无分刹那 留后三边	见道位断遍计 修道位断俱生 人法二我执	离戏空性 之 光明
分段生死 变易生死	断分段生死 有变易生死			断 分段生死 变易生死	
	阿罗汉 辟支佛果			佛果	

↓
三界断惑表 (第 6 页)

↓
断障表 (第 5 页)

23	411、道所破摄为二障： 《菩提道次第广论》云：“总所破等略有二种，谓道所破及理所破。 初如《辨中边论》云：‘已说诸烦恼，及诸所知障，许此二尽故，一切障解脱。’ 此所破事于所知有，此若无者，应一切有情不加功用等，得解脱故。” 大略说来，总的所破有道所破和理所破，道所破即修道的障碍，无余归摄在烦恼障和所知障当中，这是所知法中存在的法，理由是：如果所知中无有，应成一切有情不加功用，自然解脱。 以下，从本体、作用、数量决定，三个方面阐明二障：	4111、二障的本体： 《宝性论》云：“三轮虚妄分别心，承许彼为所知障，悭等虚妄分别心，承许彼为烦恼障。” 二者都是在能境上安立的。		对于施者、受者、施等三轮的虚妄分别心，承许是所知障；				
				六度违品 ——悭贪、贪欲、嗔恚、懈怠、散乱等的虚妄分别心，承许为烦恼障。				
41	、	、	、	、	障	以烦恼障障碍，清静波罗蜜多，比如相续中有嗔恚杂染，则障碍安忍度，令其不得清静；		
					道	以所知障障碍，圆满波罗蜜多，即行持波罗蜜多时，有三轮的虚妄分别，将导致波罗蜜多，不能究竟圆满。		
、	、	、	、	、	、	二障的作用	烦恼障，主要障碍解脱生死。 如《小乘俱舍论》云：“主要障碍获得暂时解脱的同类恶心，皆为烦恼障。”	
						障果	所知障，主要障碍一切智智。 《大乘俱舍论》云：“障碍获得一切智智究竟解脱的，同类执著习气，皆为所知障。”	
道	所	破	、	、	、	4113、二障的数量决定	《辨中边论》云：“已说诸烦恼，及诸所知障，许此二尽故，一切障解脱。” 即断言二障已摄尽一切障碍，全知麦彭仁波切，在该论的注释中说：“其合理者，实际所求，除了解脱，和一切种智之外，再无第三种果，从主要对彼二障碍的角度，安立烦恼障和所知障；	其次，二障的起因，是人我执和法我执，二我执的能治，是证二无我，因为，所证二无我之外，更无胜义所证的缘故，二障数量决定，遮止多少之边。”
							果仁巴大师在《入中论释·遣除邪见论》中，认定，一切虚妄迷乱，为道所破，义无不同，因为，上述二障的本体——悭等，及三轮虚妄分别中，实际已含摄了一切虚妄分别。	《四百论》云：“虚妄分别缚，证空见能除。”
道	所	破	、	、	、	412、	《楞伽经》说：“以我执，引生的烦恼心，为烦恼障；以三轮法执，引生的分别心，及习气，为所知障。”	
						摄为二执	二我执，是二障之因，若能断除，二障自然消灭。因此，道所破，更直接认定为，人我执和法我执。修习显密八万四千法门，目的唯一是，破除人法二执。	
							问：二我执，如何生起呢？ 答：以无明，把所境，人、法，妄计为，人我，和法我，并耽著不舍，由此，产生深重的，人法二执。	

譬如说，“某人决定没有”，必须先认识所无的对象。
同样，要决定无我，和无自性，也须要先认定，所无的“我”，和“自性”。
如果，没有现出，所破的总相，则所谓的“破彼”，也难以决定是无颠倒的。
《入行论》云：“不依所察实，不取彼无实。”

《入中论》云：“由人、法分二。”
又云：“慧见烦恼诸过患，皆从萨迦耶见生，
由了知我是彼境，故瑜伽师先破我。”
《众论难题释》云：“理所破，总摄为人我与法我。”

4211、认定我与无我

月称菩萨《四百论释》中云：“所谓我者，谓诸法体性，不依仗他，
由此无故，名为无我。”

此由法与补特伽罗之差别，分别二种，谓法无我与补特伽罗无我。”

“我”，即是不观待他，而有独立堪忍的自性。

“无我”，即是无有这不观待他的独立自性，

421 换言之，虽然在未经胜义理论观察的情况下，名言中，有缘起的假立人、法，
但人我和法我，即便在名言谛中，也不存在。

4212、认定人我与法我

全知麦彭仁波切，在《抉择二无我之理》中解释：

“缘自相续的五蕴，妄计为我的识，即是我执。”

其耽执之境，称为补特伽罗或人我。”

“排除所谓的人或我后，其余一切有为、无为诸法，称之为法。……
因此，所破补特伽罗，及瓶等诸法，以自性成立，或者谛实，称为人我或法我。”

4213、我所与法我的区别

扎雅楞达，在《入中论释》中解释：

“次念云：此是我所。谓除我执境外，贪著余一切事。”

除开我执之境，对此外的任何一种事物贪著，心中想：

这是我所有的房屋等，即是我所。

我所执之境与法我的差别：

譬如一个茶杯，

执著是属于我的茶杯，这是在“人我”观念下，引生的我所执；

执为是自性有的茶杯，这是在“法我”观念下，引生的法我执。

因此，我所执的境为我所，法我执的境为法我，

“我所”，应归摄在“人我”中。

所破为：

人我——有边；

法我——有边、无边、亦有亦无边、非有非无边。

胜义理论的所破，可以无余归摄在四边当中。

全知麦彭仁波切，给 RA 萨格西的辩论书——《开显真如论》中说：

“所谓‘无有彼事者’，即能了知，无有名言的任何戏论，

因为，对于破立的名言，在这四者中，含摄了，安立一切破立的，名言之相。”

《四百论》云：“有非有俱非，一非一双泯，随次应配属，智者达非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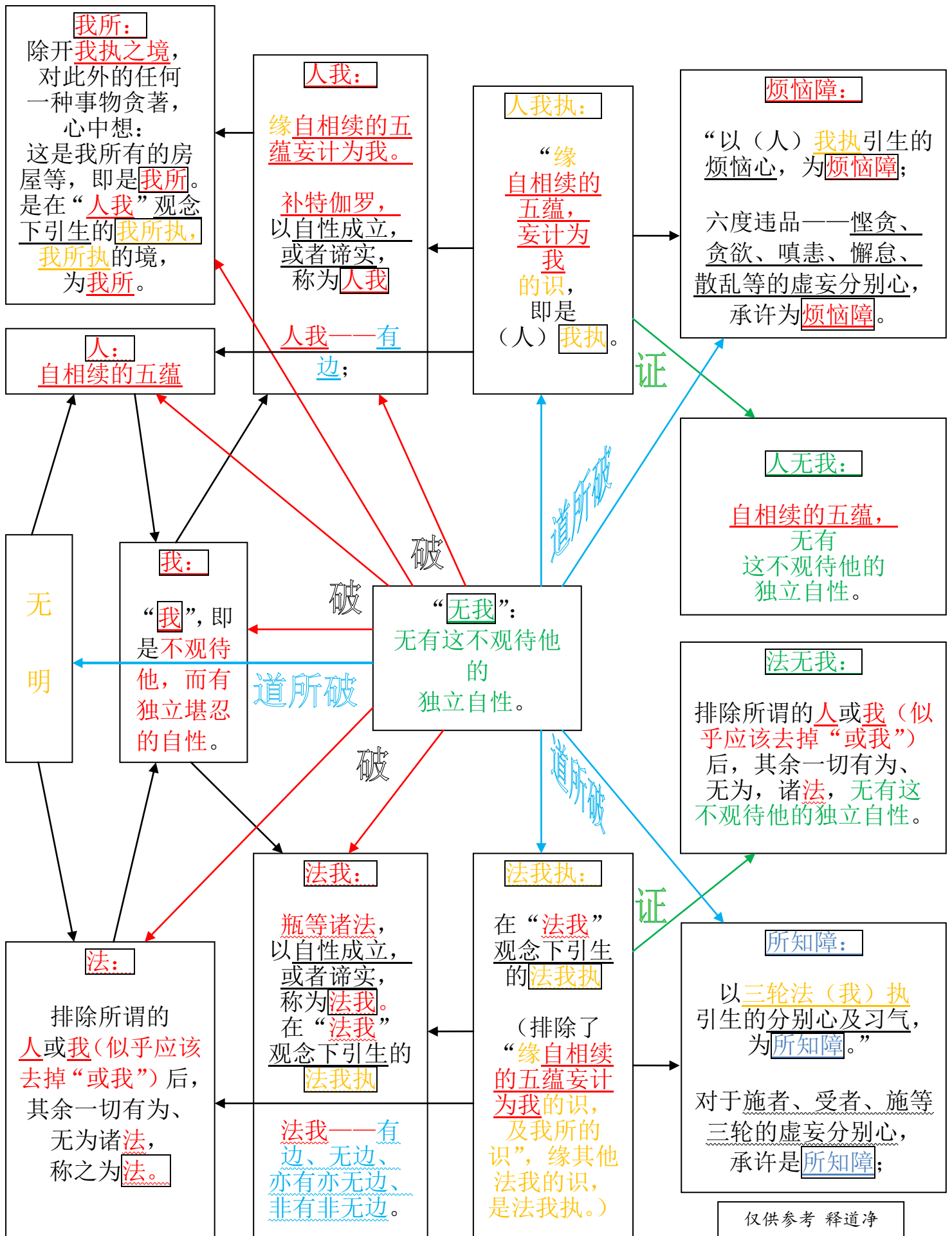
对有边、无边、二俱边、双非边，以一非一双（即离一多因）等正理的破法，
随其次第应当配属，智者以此便能了达，四边均非真实。

42
、
所破摄为二我
理所破

422
、
所破摄于四边

问：二我执，如何生起呢？（以下括号内由释道净添加，“破”均为理所破）

答：以无明，把所境，人、法，妄计为，人我，和法我，并耽著不舍，由此，产生深重的人法二执。



断障表（宁玛巴）

据 入中论日光疏 显宗中大乘道次第断障法一览表 整理 益西彭措堪布 讲授
释道净 整理 6 稿 20230624 qq 973451196

表 1：大乘种姓者直入大乘道次第断障法

五道十地		断障（压制）	
资粮道		压制 粗大的二障	
加行道		压制 粗的二障	
见道	第一极喜地	断除 遍计二障种子	
修道	第二无垢地	断除 俱生二障 粗的粗分种子	
	第三发光地	断除 俱生二障 粗的中分种子	
	第四焰慧地	断除 俱生二障 粗的细分种子	
	第五难胜地	断除 俱生二障 中的粗分种子	
	第六现前地	断除 俱生二障 中的中分种子	
	第七远行地	断除 俱生二障 中的细分种子	
	第八不动地	断除 俱生所知障 细的粗分种子 俱生烦恼障习气	
第九善慧地	断除 俱生所知障 细的中分种子 俱生烦恼障习气		
无学道	第十法云地	断除 俱生所知障 细的细分种子 俱生烦恼障习气	
		于九地最后一刹那 登十地 断除 俱生所知障 细的细分 种子	
		于十地最后一刹那 依金刚喻定 断除 俱生所知障 细的极微细分 习气	
第十一普光地	于金刚喻定的第二刹那 现前解脱道（圆满断德功德）		

全知麦彭仁波切于《澄清宝珠论》中云：
“大乘见道中断除的是二障的遍计种子，再逐渐同时断除于二障的俱生种子，至第八地时灭尽我执相续，故此三清净地无有烦恼障，其后唯有断除所知障。”
——入中论日光疏

表 2：小乘无学道者入大乘道次第断障法

五道十地		断障（压制）	
资粮道		压制 粗大的所知障	
加行道		压制 粗的所知障	
见道	第一极喜地	断除 遍计所知障种子（在小乘五道中尚未断除的）	
修道	第二无垢地	断除 俱生所知障 粗的粗分种子	
	第三发光地	断除 俱生所知障 粗的中分种子	
	第四焰慧地	断除 俱生所知障 粗的细分种子	
	第五难胜地	断除 俱生所知障 中的粗分种子	
	第六现前地	断除 俱生所知障 中的中分种子	
	第七远行地	断除 俱生所知障 中的细分种子	
	第八不动地	断除 俱生所知障 细的粗分种子 俱生烦恼障习气	
第九善慧地	断除 俱生所知障 细的中分种子 俱生烦恼障习气		
无学道	第十法云地	断除 俱生所知障 细的细分种子 俱生烦恼障习气	
		于九地最后一刹那 登十地 断除 俱生所知障 细的细分 种子	
		于十地最后一刹那 依金刚喻定 断除 俱生所知障 细的极微细分 习气	
第十一普光地	于金刚喻定的第二刹那 现前解脱道（圆满断德功德）		

大乘一地至七地主要断烦恼障，七地末尾开始断所知障。
若以大乘种性来讲，从资粮道、加行道开始修，然后一地到七地之间断烦恼障，八地断所知障，此时所谓的断障功德应理。
——定解宝灯论讲记 索达吉堪布

注一：小乘无学道中，已经断除一切烦恼障，并已遣除了部分微细的所知障。

注二：种子亦称习气，但种子和习气同时出现时，种子是粗分，习气是细分。

（释道净注：为统一全文格式，便于阅读理解，在未改变原文原义的前提下，删除资料加行道烦恼二字，障碍改为种子，部分文字前后位置略调整，十地所知障加俱生，删除多余种子二字，八九十地烦恼障习气加俱生二字，具体可参考下页原文：显宗中大乘道次第断障法一览表。）

三界断惑表

依《佛学基础》界论法师等

释道净整理 qq: 973451195

个人学习笔记 仅供参考 6 稿

烦恼	三界	迷四谛理	声闻乘 俱舍论十(六)根本烦恼、使				三结	初果 (20种僧伽)	大乘阿毗达磨 112使 见所断
			五利使 (不正见)	五钝使 (迷四谛理)	88使	疑			
88使 见惑 遍计 人我执 见道位断 证初果 迷四谛理 直接断尽 五利使 疑使 间接断尽 贪嗔痴慢	欲界	集谛	身、边、邪、见、戒	贪、嗔、痴、慢、疑	10使	疑	须陀洹 预流果 断尽88使 断惑烦恼 (欲界思惑 1品未断品) 1断前5品) 最多经七番 生死证般若 5种: 2向3果 20种僧伽出 自俱舍论 严论 现观庄论	10使	
			邪、见	贪、嗔、痴、慢、疑	7使	疑		10使	
			邪、见	贪、嗔、痴、慢、疑	7使	疑		10使	
	散乱地	灭谛	邪、见、戒	贪、嗔、痴、慢、疑	8使	疑	身见 身结	10使	
			邪、见	贪、嗔、痴、慢、疑	7使	疑		10使	
			邪、见	贪、嗔、痴、慢、疑	7使	疑		10使	
	色界	苦谛	邪、见、戒	贪、嗔、痴、慢、疑	9使	疑	戒禁见 戒取见 疑结	9使	
			邪、见	贪、嗔、痴、慢、疑	6使	疑		9使	
			邪、见	贪、嗔、痴、慢、疑	6使	疑		9使	
	四禅定	道谛	邪、见、戒	贪、嗔、痴、慢、疑	7使	疑		9使	
			邪、见	贪、嗔、痴、慢、疑	6使	疑		9使	
			邪、见	贪、嗔、痴、慢、疑	6使	疑		9使	
无色界	集谛	身、边、邪、见、戒	贪、嗔、痴、慢、疑	9使	疑		9使		
		邪、见	贪、嗔、痴、慢、疑	6使	疑		9使		
		邪、见	贪、嗔、痴、慢、疑	6使	疑		9使		
四空定	灭谛	邪、见、戒	贪、嗔、痴、慢、疑	6使	疑		9使		
		邪、见	贪、嗔、痴、慢、疑	6使	疑		9使		
		邪、见	贪、嗔、痴、慢、疑	6使	疑		9使		

烦恼	三界	九地	五钝使 (迷事)	每地九品思惑		二果一来 斯陀含 断此欲界 前6品思惑 3种: 1向2果 经一番生死 往来 证极果位	三果不来 (二果已断尽前6品思惑) 阿那含果 断此欲界后三品思惑 断尽欲界9品思惑 不来欲界 住色界第四禅天舍念清净地 10种: 1向9果 (1中般3生般 3超越1现法寂静1身证)	四果 (三果 已断尽欲界 9品思惑) 阿罗汉果 断尽 色界无色界 72品思惑 出离三界 2种: 阿罗汉 麟角喻独觉	大乘 阿毗达磨 414个 修所断
				上上品	上中品				
81品 思惑 修惑 俱生 人我执	欲界	五趣杂居地	贪、嗔、痴、慢	上上品	上中品	三果圣人居处	72品思惑		
				上中品	上下品				
				中上品	中上品				
	散乱地	中中品 (初果)	中下品	贪、嗔、痴、慢	中下品	下上品			
					下上品	下中品			
					下中品	下下品			
	色界	离生喜乐地	贪、嗔、痴、慢	贪、嗔、痴、慢	九品	九品			
					九品	九品			
					九品	九品			
	四禅定	定生喜乐地	贪、嗔、痴、慢	贪、嗔、痴、慢	九品	九品			
					九品	九品			
					九品	九品			
无色界	舍念清净地	贪、嗔、痴、慢	贪、嗔、痴、慢	九品	九品				
				九品	九品				
				九品	九品				
四空定	空无边处地	贪、嗔、痴、慢	贪、嗔、痴、慢	九品	九品				
				九品	九品				
				九品	九品				
非想非非想处地	无所有处地	贪、嗔、痴、慢	贪、嗔、痴、慢	九品	九品				
				九品	九品				
				九品	九品				

中观断执表 (宁玛巴)

依 索达吉堪布《中论讲记》上册第 13 页等 归纳整理表格
释道净 整理 个人学习笔记 仅供参考 14 稿 20230729 qq 973451196

宗派		能破因	见破下宗 (派)	自胜义谛	见道位断	修道位断	断执	断障	断生死	证空	证果
大乘	随教唯识宗	三大理论		(空性之)光明		俱生人我执 (1-7 地) (2-7 地)	人我执	烦恼障	分段生死	人我空	佛果
	中观应成派	九因	见破自续派单空后三边破尽四边	离戏空性	遍计人我执 遍计法我执	俱生法我执 (8-10 地)	法我执	所知障	变易生死	法我空	
	中观自续派	共同五大因	见破随理唯识宗无分刹那	单空法我执后三边							
	随理唯识宗	明知因俱缘定因	见破二乘无分微尘 (六尘绕中尘)	有边无分刹那加后三边							
二乘	缘觉乘 (十二缘起)	三法印	见破凡夫外道粗大执着及无分微尘	有边无分刹那加后三边	遍计人我执有边 (人或法) 遍计无分微尘	俱生人我执有边 (人或法) 俱生无分微尘	人我执	烦恼障	分段生死	人我空	辟支佛
	声闻乘 (四谛)		见破凡夫外道粗大执着	有边无分微尘无分刹那加后三边	遍计人我执	俱生人我执					阿罗汉
凡夫 外道				粗大常见断见四边执着	有人我执有烦恼障有分段生死	有法我执有所知障有变易生死					

注: 下宗派之胜义谛, 即上宗派之所破, 即世俗谛, 上破所有下 (除随教唯识宗和中观应成派之间)。

附 教证：

1、二十种僧伽

般若所说代表僧宝的二十种譬喻僧伽。

即：五预流、三种一来、十不还、阿罗汉向和麟角喻独觉，总为二十。

【五预流】

二十僧伽中之五预流：两种预流向和三种预流果。

【二种预流向】

预流果向有二。即：随法行者和随信行者。

【三种预流果】

住预流果分为三种。即：预流初果和二种预流胜果。

【三种一来】

二十种僧伽中之三种一来位：一来向、一来初果和一来胜果一间圣者。

【十种不还】

二十种僧伽中之十种不还位：不还向、中般、三种生般、三种超越、现法寂静、身证，总十位。

【阿罗汉向】

八向果中，勤行能断初禅乃至有顶之间一切烦恼之加行者。二十僧伽之一。

【麟角喻独觉】

二十僧伽之一。独觉罗汉之于前世未生顺抉择分，即未先修声闻之道，无佛出世，自己悟道，有如麟角独自居处者。《噶举教派史略》

FROM:【藏传佛教辞典（中华佛典宝库编）V1.1】

2、修道位断俱生二执二障

宁玛派自宗说：

于见道时唯断二障的遍计种子，修道时唯断二障的俱生种子与习气，分有如是两种。

一者（于见道时唯断二障的遍计种子）：

大乘一地菩萨现见圆满法无我空性，断除了二障的一切遍计种子……

二者（修道时唯断二障的俱生种子与习气）：

从二至十地之间，共有九地，此处概述其修法主要对治的是二障之俱生种子，此各分粗、中、细三品，每一品各又分三，共为九品。

粗的粗分于二地时断除，粗的中分于三地时断除，粗的细分于四地时断除；

中的粗分于五地时断除，中的中分于六地时断除，中的细分于七地时断除；

烦恼障的微细习气、俱生所知障细的粗分障碍于八地时断除（此地时灭尽烦恼障）；

其细的中分障碍于九地时断除。

细的细分分二：细的细分、细的极微于十地时断除。

全知麦彭仁波切于《澄清宝珠论》中云：

“大乘见道中断除的是二障的遍计种子，再逐渐同时断除于二障的俱生种子，至第八地时灭尽我执相续，故此三清净地无有烦恼障，其后唯有断除所知障。

在十地末尾，以金刚喻定的智慧摧毁二取迷乱之细微习气后，无间获得善逝如来出有坏之智慧金刚身。

此乃与圣境诸大车轨之密意相合，不应混合于后学之分别念，若能了知此理，自然就能解开诸论之难处，并密意江河融入智慧之海故。”

——入中论日光疏 智圆法师

大乘一地至七地主要断烦恼障，七地末尾开始断所知障。

若以大乘种性来讲，从资粮道、加行道开始修，然后一地到七地之间断烦恼障，八地断所知障，此时所谓的断障功德应理。

——定解宝灯论讲记 索达吉堪布

断执次第总表 11 稿 共学 1 表 1 所破（所断）

释道净 讲解审校 20230630 文字增强版 1 稿 录音转文字 圆桂
本文由录音转文字稿 并有大量改动增加 以最新版文字稿为准

科判

全文分三

甲一、全文总说

甲二、总表总说

甲三、总表分说分三

乙一、表 1 所破、所断分三

丙一、定义分七

丁一、人

丁二、法

丁三、我所

丁四、我

丁五、人我、法我

丁六、人我执、法我执

丁七、遍计、俱生的二执、二障

丙二、二破、二断两个角度分三

丁一、表 1 的正确观察使用方法

丁二、两个角度

丁三、理事圆融

丙三、讨论

全文分三

甲一、全文总说

无上甚深微妙法，百千万劫难遭遇，我今见闻得受持，愿解如来真实义。

愿一切众生早日离苦得乐，早日往生极乐世界，早日成佛，而发起无上殊胜的菩提心。在菩提心的摄持下，我们今天大家一起共学断执次第总表。

这个表是昨天整理出来的，整理到晚上 12 点。本来感觉差不多了，后来还是想到有几个问题要去补充圆满，所以昨天晚上就比较晚一点。再加上了一些内容还是比较好的，大家一起共学还是能学到一些东西。本身这部分个人感觉还是比较有难度，有一些教证方面的，不是很好找，只能从理证上去推，可以推过去。大家也观察一下，能依靠教证的尽量找出来依靠教证。

缘起是一个道友问二执、二障，尤其二我执的问题。他说的断执等等问题，一听就是乱的，理不出头绪，思路理不出来。我和他大概说了一下，效果不是很好，还是理不清楚。最核心的表应该是我很早以前整理的中观断执次第表，但像人、法、我，人我执、法我执等等这些准确的名词概念，那个表里没有涉及。那位道友说了以后，我就有一个想法，就想像道次第一样，从最初开始的人、法、我这些名词概念，从这谈起来，然后一直走到二执、二障，以及如何去断，贯穿着整个凡夫、外道、二乘、唯识宗、中观自续派、应成派，一直到随教唯识，整个贯穿下来。前面名词概念等基础性的东西也有，这样的量是很大的，但是效果应该比较好。我个人感觉还是挺系统性的去学习。当然刚才也讲了，供大家参考。确实也是抛砖引玉，因为这部分还是比较复杂比较难。大概缘起就是这样。希望对大家有帮助。今天恰巧是文殊菩萨的殊胜节日，我们一起学断二执、二障，缘起也很好，诸佛菩萨也是非常欢喜我们这样做，大家一起共学，希望能得到共同利益。

共学过程当中，有不明确或者不理解，觉得不合适的地方，依教证理证可以来讨论，这都是可以的。我讲的时候都静音，有什么问题可以拿笔记下来，有时间的话大家一起来讨论。总表改了很多次了，现在是第 6 稿，有 8 页。上一稿是 9 页。今天我把大乘次第断障表，就是原来的《大乘道次第断

障法一览表》，我把原文变成表格方式了。也是突然觉得那个效果不是很好，觉得做成表格可能效果更好一些。《断执次第总表》这个表格是由几个表组成的，大家最好打印出来，这样去学效果好，如果单纯看手机，全是表，不是文字，看起来会比较小。当然电脑上看效果会好一些，但是也不方便去记或者怎么样。以后有需要还会改，7稿、8稿等等那个再说（目前定稿11稿8页，以下以此或更新版为准）。

第11稿总共8页，第1页是总表，涉及到后面的7页，后面的7页全都会和第1页发生关系，第1页是总纲，后面都会引到这里来，展开以后大概是后面7页的内容，表格下面都有页码标记——断执次第总表1/8、2/8等。

第2、3、4页一点没变，全都是《中观总义（表解）》的内容，《中观总义（表解）》里面4-14-3，这是固定的，下面能看到页码。

第2页“41认定道所破”，第3页“42认定理所破”。第4页最后一个4-14-5就是我整理的一个表，全都是用箭头指来指去，道所破理所破的，大概就这样。

所以2、3、4三页全是《中观总义（表解）》的内容，讲人、法、我，人我执、法我执等等，重点是讲名词概念定义。

第5页是《断障表（宁玛巴）》表解，这个主要是讲二执、二障的，主要是在后面讲到应成派断二执、二障，涉及到断障的时候在这儿，重点核心是要掌握大乘二执、二障这块要怎么样去断除。小乘入大乘的断障，也是在这儿。原书里《入中论日光疏》底稿是2页，我今天刚刚最新整理成1页，大家可以看到。

第6页是《三界断惑表》，主要是讲小乘，核心是小乘断惑次第，这里面都非常清晰。

第7页是《中观断执表（宁玛巴）》，这张表是最重要、最核心的。整个从凡夫外道、声闻缘觉二乘，到唯识宗，然后中观自续派、中观应成派到上面随教唯识的如来藏光明，整个的次第，断障在哪个位置，断的是什么，破的是什么，有的没有断只有破，有的是有断有破，就是见解和修证方面的，这个表主要是解决这个问题，整个一个次第。

最后第8页是附录，附的教证，一个是二十种僧伽，一个是修道位断俱生二执二障的教证。因为这个地方会涉及到前面的两张表，一个是大乘的第5页断障表，一个是小乘的第6页三界断惑表，到时候我们再具体说明，作为补充教证。

整个的次第框架大概是这样几部分内容，实际上整个量还是挺大的，以前是各自单独的，现在都串起来了。

甲二、总表总说

现在进入正文部分，断执次第总表。

这一页主要分了三个表，表1是所破（所断），就是《中观总义（表解）》部分内容，也就是涉及后面第2、3、4中观总义表解，及第5页断障表部分。很多表都是靠时间靠精力一点点磨出来的，一点点完善。

第二个也就是表2，二执二障，这是比较难的。我们通常都知道人我执、法我执，人我执分遍计、俱生，法我执也分遍计、俱生。

具体的人我执、法我执，遍计、俱生，这四个具体指的是什么，我们能不能很清晰地知道，认识到。名词概念定义范畴等，弄准确之后，去断的时候就知道，或者在讲的时候明确知道，他现在是在哪个部分，否则，连名词概念定义都不清楚，那是没法去讲这个问题的。

表2中人我执涉及《三界断惑表》，是第6页，法我执涉及到《中观总义（表解）》就是第2、4页。二障涉及第5页《断障表》。共涉及这三个部分内容。

表3就是大小乘宗派的断执次第，这个主要涉及到第7页《中观断执表》，其次，涉及第8页附录部分，第6页三界断惑表，第5页断障表。

总的，表1涉及到的内容是2、3、4、5页；表2涉及的内容是第6、2、4、5页；表3涉及的内容是第7、6、5页。大概这样一个框架内容。

甲三、总表分说分三

乙一、表1所破、所断分三

下面具体看表 1，主要讲所破和所断。

我们通常说所破也行所断也行，如果按照理所破、道所破，都是所破，没有所断。

但是按照修证的方面去讲，一定是有所断的，比如说断二执、断二障，一定是见道位，及以上修道位的事情，不管大乘小乘，都涉及到断执障的问题。

在见道之前，像凡夫的资粮位、加行位这些，都是从见解上推理出来的，从见解上去观察，对教证理证的推理，这个只能是从见解上去破，破这些遍计的执着，不能断这些俱生执着。

所以大概讲所破的是什么，破的是遍计执着，或者不正见，大概是这样的意思。

能断的只有圣者，见道位断尽遍计的执障。

修道位，大乘二到十地，或者小乘的二、三、四果，这些所断的范畴是俱生的。

大概从所破和所断，基本上就明确，一个是遍计，一个是俱生。大概这样能看出来。

丙一、定义分七

丁一、人

后面《中观总义（表解）》的 2、3、4 主要涉及这一部分。尤其是第 4 页里面的名词概念比较重要。

这个名词概念，人、法、我，人我、法我，人我执、法我执，再加上烦恼障、所知障，总共九个名词，概念非常明确的，知道他在讲什么东西，这绝对是最基础的，学中观一上来最基础的是什么？《中观总义》的初学等等，不管哪一个，一上来最最基础的，就是这几个，人、法、我这三个定义决定要准确的。很多人学了很多年到最后，谈中观连人、法、我的定义都搞不清楚，自然就乱套，整个基础性的东西都没有，你再怎么学都是乱的，再怎么谈都是乱的，因为核心的东西都没有，最基础的东西没有，非常缺。

人的定义我们直接看第 3（或 4）页，问：二我执，如何生起？答：以无明，把所境的，人、法、妄计为人我和法我，并耽著不舍，由此，产生深重的人法二执。这里面全都是益西彭措堪布他老人家的话。有几个地方括号内是我标注的，讲到那里再说。

先明确这里面人的定义，人的定义是什么？就是自相续的五蕴。这出自于《抉择二无我》，麦彭仁波切的教证，益西上师讲解的《抉择二无我讲记》。这都是有出处的。

人的定义一定得明确，自相续的五蕴，那个“自”一定不能省略，只要是你自己色、受、想、行、识这样的五蕴，这个是人。

这个“人”的定义是决定准确的，这个“人”在中观里是有特指的，不是指“人道”的“人”，不是说“人知言解义”这个“人”，不是的。他的定义是不同的。这是讲自相续的五蕴。

所以这个“人”的定义准了，那“人我执”、“法我执”的时候，我们以前说过，猫有没有“人我执”？鬼有没有“人我执”？天人有没有“人我执”？三界的凡夫有情每一个都有“人我执”，不是猫有“猫我执”，狗有“狗我执”。这不是开玩笑。你不能管猫不叫猫，叫“猫我执”，没有那么说的。

所以“自相续的五蕴”是“人”，猫也是“自相续的五蕴”，猫也有“人我执”，狗也有“人我执”。“人”的定义一定要准确，所以他不是局限于人道的有情。

“人”是自相续的五蕴，你不局限“自”的话，就“泛”了，“相续的五蕴”，那其他的五蕴，除了自己以外的他人，其他的很多人，张三李四的，跟我没什么关系的，三界的天人等等，就都是“人”了？实则不然。

丁二、法

在这里讲，如果“自相续的五蕴”是人的话，法的定义是什么？“排除所谓的人或我后，其余一切有为、无为诸法，称之为法。”此处似乎应该去掉“或我”，因为就是排除“人”，因为现在讲“法”，人和法是相对的。

《中观总义》到现在还是尚未定稿，还是以前的原稿，我们从理证上去推：人和法是一对，我是指自性这一块，我和无我是一对，我和法不是一对，没法是一对。他俩根本就不是一个层面可以对比的意思，不成为一对。

这个地方也不是讲人我，人我是后面的内容。所以这个地方实际上讲的是“法”，所以应该去掉“或我”。

按道理讲，你把“或我”去掉很通顺。“排除所谓的人以后，其余的一切有为、无为诸法，称之为法。”这样就很准确了。

人和法的界定，人是“自相续的五蕴”，人只是自相续的五蕴，除了自相续的五蕴以外的其他一切法，都是“法”。所以刚才说了，猫啊狗啊，张三李四啊，其他的鬼道天道的，除了自相续的五蕴以外的，其他的有情，他相续的五蕴，都是“法”，在这儿界定的时候都是法，不是人。

你说这些基础概念最底层的东西不弄清楚了，谈的时候到后面根本就分不清楚，你说“法”的时候，你可能抉择的是“人”，那就不是“人”，他是讲“法”。

所以一定得决定明确。所以为什么很多学不明白，越学越糊涂，就是基础的东西不清晰。

这个地方“法”很广，是四边。“人”只是有边。这个地方“法”是四边，除了“人”以外的有为法、无为法，反正除了“人”以外，全都是“法”的范畴。就是有法这块，四边的，都在这儿。“人”和“法”是这样。

“法”是排除人以外的所有一切法，包括有为法、无为法等等，全都是“法”。

有为法是四边范畴，无为法有二解。

一是破了有为的无为，与有为相对应，类似破了有边的无边，实仍为四边戏论法。

二是大无为法，指法性，超越四边，空性、光明属于法性，不属于有法。法无我、法我空，即空性、光明也是无自性的，空性的。法我执，就是认为空性、光明是实有或四边自性的一种执着，唯识宗认为光明（心）有边刹那实有，外道认为有边之常有不变，中观自续派认为实相即是迷乱显现之现而空第三边，均为法我执。

丁三、我所

看第4页“人”的上面，有一个“我所”，这是特殊的地方，这在《中观总义》里有讲，这是非常特殊的。

什么是“我所”？就是“除开我执之境，对此外的任何一种事物贪著，心中想：这是我所有的房屋等，即是我所。是在‘人我’观念下引生的我所执，我所执之境，为我所。”

就是说由“人我”引发的，这个还叫“人”，他不能叫“法”，这就是很微细的一个地方。就是“我所”和“法”的一个区别。这个内容在第3页，在“4213、我所和法我的区别”那一部分，还举了一个差别的例子，我就不具体说了，因为不是讲《中观总义》。我们就大概的去说一下，具体详细内容见那部分原文，就要一个字一个字去讲，我们现在只是大概意义去讲。

就是说由“人我”引发的所有的一切东西，全都是“人”，不是“法”，这是一个特殊的地方，很容易和“法”混淆。

茶杯是“法”，不是“人”。但是“我的茶杯”，是由人我引发的茶杯，这个就是“人”，就不是法。

本来除了自相续以外的，比如张三李四啊猫啊狗啊，本来是“法”，但是“我的猫狗”、“我的先生父母”啊，这个就是“人”，不是“法”。为什么？“人我”引发的。他属于“我所”的部分，全是“人”，不是“法”。

这些核心的东西区分不开，怎么讲？怎么学？

“人”，“自相续的五蕴”。这是必须要背下来的，没什么讲的。当然背诵的目的是要理解。

丁四、我

人和法说完了，现在说“我”。

“我”的界定是什么呢？还是看第4页。心里没有这些概念，所以打印出来随时看，离不开这些“拐棍”。“我”的定义是什么？“我”就是“不观待他，有独立堪忍的自性”。

“不观待他”就不是缘起的，就是非缘起的，而是有独立堪忍的自性。这个“他”指缘起。常一、自在、主宰，这样的定义，就是“我”。

实际上我们通常说的“我”就是破不掉的东西，实有的一个东西，真实而有的。那个说的意思就是我，实际这个“我”真的存在吗？

二转法轮只有离戏空性从名言净见量去讲，他是存在的。“大圣说空法，为离诸见故。”佛也承许有空法，远离一切戏论的空性法，这是从名言净见量的角度讲。

二转法轮名言净见量讲除了离戏空性，其他一概不承认，全部是世俗谛，包括光明分。所有显现都在世俗谛，胜义谛只有空性，没有显现，远离戏论。

这个地方的“我”，不管是显现也好，或者怎么样，你只要认为真的有就不行，或者说“四边”，都属于“我”的范畴。你认为实际上有的，实际上是没有的，亦有亦无、非有非无，这个落到名言量来，都不行。全部都是世俗谛。

因为二转究竟讲，“我无承许故”，这是胜义量的角度，不是名言量，不是名言净见量。所以说，所有这些全部遮，认为有自性，有堪忍的自性，四边的自性等等，全部都在世俗谛。

其实我们再观察，就是二谛无我。没有任何一个法不是缘起的，不是观待他法的。没有一个法可以独立存在的。没有，根本就不存在。找不到这样一个法。当然这样一个法是落到四边里去讲。

光明分也划到世俗谛，那个角度是说，不是四边，而是显现。这些角度应该清楚，这个稍微有点复杂。

初二转法轮，胜义理量破“有自性”的我；第三转法轮，如来藏系涅槃四德以名言净见量立空性之“常乐我净”光明之我。二者云泥之别，不可混淆不清。

这样就知道这个“我”的定义。

“人”、“我”、“法”三个定义，必须得背下来，必须了然于心。说学得好啊有定解啊，“人”、“法”、“我”，“人我”、“法我”、“人我执”、“法我执”、“烦恼障”、“所知障”，在你心里边就应该定下来，这个框架思路怎么走，他们什么关系，在你心里应该像乘法口诀一样，非常熟练。不能一说这些还得翻书去找，那心里不可能有，心里有不需要去找。什么东西都是这样，要下功夫。

“我”的定义就出来了，就是有自性。

丁五、人我、法我

还是第4页，看“人我”、“法我”，箭头指到上面部分是“人我”，指到下面部分是“法我”。这个表就解决这个问题。

“人我”是什么？把“人”和“我”加一起就是“人我”。“自相续的五蕴”知道了，然后认为有自性，这就是“人我”。“自相续的五蕴有自性就是人我”。

“法我”是什么？除了自相续五蕴以外的一切法，这些法有自性，就是“法我”。够清晰的吧。把这些概念清楚以后，“人我”、“法我”的定义就出来了。

自相续的五蕴，你认为他有自性，色受想行识，你认为他真实有，这就是“人我”。

“法我”就是除了自相续五蕴以外其他一切法，当然得抛除我所。因为人我和我所是一部分的。瓶等诸法，以自性成立，或者谛实，称为法我。后面是法我执，暂时不管。

就是只要以自性成立，除了人以外的这些法引发出来的。

上面人我是有边，下面的法我是四边，能看出来。

看表1，理所破（所执）部分，有两个人，两个法，四个我，及两个人我，两个法我。

分别对应道所破（能执）的遍计人我执、俱生人我执、遍计法我执、俱生法我执。

其中，我的定义是一直没变的，有独立堪忍的自性。

因道所破的四个能执概念完全不同，故可以确定，其所执对境人、法也完全不同。

两个人，一个是遍计人我执的对境之人，是遍计人。

一个是俱生人我执的对境之人，是俱生人。

两个法，一个是遍计法我执的对境之法，是遍计法。

一个是俱生法我执的对境之法，是俱生法。

这四个人、法定义完全不同，具体定义解释见表2。

故理所破（所执）中，有两个遍计人、法，两个俱生人、法。

或言，有两个遍计人我、法我，两个俱生人我、法我。

分别准确对应后面道所破的四个能执，及断证位次。

丁六、人我执、法我执

人法我三个定义就都出来了，然后人我执、法我执。

只要前面人法我的定义出来了，人我就出来了，人我执就更好说了。

执就是落到心识上的执着，最后破的时候都是破执着。

识，都是有执着，能执所执，这是能执，能执着。执着的是什么呢？

执着的是人我，人我是所执。看第1页表1下面：理所破（所执），都是所执。能执是什么？就是人我执、法我执。

人我执和人我是一对，法我执和法我是一对。

人我执执着的是人我；法我执执着的是法我。非常清晰。

人我执就是对境是人我；法我执对境就是法我。这非常清晰确定。

执到了自相续的五蕴，认为他有自性，这个就是人我执。

人我执是什么？就是人我后面再加上一个执着就可以了。就是认为自相续的五蕴有自性，这样的执着就是人我执。

我们看看自己有没有人我执？我们说人是自相续的五蕴，世俗谛来讲就是色受想行识，能观察到，是存在的。世俗谛讲，这个叫正世俗。

“我”实际是倒世俗，是颠倒的。“我”实际上讲，二谛之中都不存在，因为一切有为法都是缘起的，都是缘起生的，如大缘起因所宣说。

这个“我”实际上二谛之中都不存在，你可以找到自相续的五蕴，但是你找不到自相续五蕴上建立起来的“我”，他是遍计出来的。俱生的后面再说，贪嗔痴慢。

这个就是“人”和“法”在显现上、正世俗上能找到，但是“我”，在二谛中都是没有的。世俗谛无我，胜义谛无我。因为胜义谛中也不存在一个非缘起的法，就是落到四边里的法，没有。世俗谛中也没有。

世俗中更是讲缘起性空，一切法都是缘起。所以世俗中找不到这样一个非缘起的“我”，找不到独一、自性、常有自在的我。外道的常有不变的神我自性啊等等，实际上二谛当中都不存在的。

人我也是这样，人是存在的，我是不存在的。法我也是这样，法是存在的，世俗谛中讲，法是存在的，杯子是存在的。但是有自性的杯子是不存在的，都是缘起的。

我们对于自相续的五蕴这样的执着，我们观察看有没有？对于自相续五蕴，认为他有自性的一种执着，这个就是人我执。对于除了人以外的一切法，认为他有自性的一个执着，还是落到有境的执着上来了，叫我执，就是法我执。

说这些挺有感触的，学了这么多年，对于人我执、法我执，这些名词概念还是比较清晰。像以前我们没有接触《中观总义》、《抉择二无我》等等，学了好长时间，学了好多，天天说人、法，但是究竟是什么没定解。以前听一位老道友聊天讨论，不要说法我执，什么成佛了，就是人我执，破了成阿罗汉，你把人我执究竟是什么得弄清楚，再去破都来得及。人我执到底是什么？就搞不清楚。人是什么？就觉得有情就是“人”，定义都不是很准确，不知道具体是指什么东西？

这样清晰对以后从理性上往感性上走，好比认识一个人一样，不是只会说张三李四，你会想到他的一些相貌，他的体性等等。想到他具体应该是个什么样子，这些是很重要的。

丁七、遍计、俱生的二执、二障

然后后面遍计人我执、遍计烦恼障，俱生人我执、俱生烦恼障。

看第1页，人我执分了两种，有遍计人我执、俱生人我执，法我执也分遍计、俱生。人、法我执各分两种，遍计的和俱生的。

遍计的人我执会引发什么呢？会引发遍计的烦恼障；

俱生人我执会引发俱生的烦恼障。

遍计的法我执引发遍计的所知障；

俱生的法我执引发俱生的所知障。

通常去讲，人我执引发烦恼障；法我执引发所知障。

一般所知障不分遍计、俱生的，但是人我执、法我执决定是分遍计、俱生的。

我们听过遍计人我执、遍计法我执，俱生人我执、俱生法我执，尤其断的时候，要分得非常清楚。但是遍计烦恼障、遍计所知障，就说的很少了，就讲烦恼障、所知障就完了。大概这样就比较清楚了。

表 2 讲人我执、法我执，遍计、俱生这四个具体是什么，说得特别清楚了，都展开了，是这么一个关系。

人我执观察也说了，定义是：自相续的五蕴认为有自性，这样的执着。人、我、执，这三个字，一个一个对应，就很清晰明确。

他引发的是什么呢？烦恼障。

法我执引发的是什么呢？所知障。

所知障不是知道太多了就障碍。以前有这样乱解释的我亲自听过。根本不是。

所知障是什么？就是对佛的遍知的障碍，障一切智智。对一切遍知的障碍，所以说所知障就是障遍知，这样去理解。

在表 2 中：“以三轮法执，引生的分别心，及习气，为所知障。”

我们看他们的关系，就是表 1 的内容。

下面有个理所破（所执），后面是人我执、法我执，遍计、俱生的烦恼障所知障这些，那是道所破（能执）。

你看到理所破道所破，学过《中观总义》的应该不陌生。

理所破、道所破全都在这里了，就是第 2、3 页。理所破的内容是什么？就是二我、四边、显现，就是从见解上去破，破的是所执见解。你看人、法、我，人我、法我，都是所执，我们所执着的是什么呢？是人我、法我。我们所执着的是显现，是四边，都是从所执的角度去讲。这是理所破。

《中观总义》特别好的地方在哪？都是基础性的东西，心里面一定要有。这些是从所破这方面，就是所执的对境是什么？就是人我、法我，大致是这样的。然后他也属于所破的范畴。后面的人我执、法我执，烦恼障、所知障是因为什么？因为有人我执、法我执。有人我执就一定有烦恼障，有法我执就一定有所知障。是这样的关系。

障的因是执，落到识上了，带着执字，就是我们的心识。石头不能人我执、法我执，他没有这个，他属于法。或者我的石头，就属于“人”。所以他是从属于能执的角度去讲。我们说能执所执，是能所的关系。或者是有境对境的角度。有境就是能执，对境就是所执。大概是这样一个关系。

丙二、二破、二断两个角度分三

丁一、表 1 的正确观察使用方法

这个比较复杂。下面看表 1。

从理所破、道所破的角度去讲的时候，讲的就是能执所执，或者所破，要树立起能所的关系，理所破道所破，这样去界定理和道去划分。

当然能执所执，二执二障，遍计俱生全都是需要我们去破除断除的。

理所破破的是所执，道所破破的是能执，二执二障。这是从破能所的关系来表达的，破尽则能所双亡，空性。理所破和道所破。这个是准的。

另一个角度，右边的楷体字，是从断遍计、俱生有境执障角度讲的，不是破能所这个角度，具体可见第 5 页断障表。

表 1 的右下角，以斜划线划分两个角度，上面的楷体字是“能执遍计俱生角度”，下面的幼圆字体“能执所执角度”，已做明显区分。

所以表 1 的正确观察使用方法是：

1，二破角度：理所破、道所破，破能所，破能执所执，从下往上看，幼圆字体，教证依据为：《中观总义（表解）》部分，本文的第 2、3、4 页。

2，二断角度：断遍计、俱生之执障，从右往左看（必然含摄所执对境人我、法我部分），楷体字，教证依据为：《入中论日光疏》之《断障表》，本文第 5 页。

二破通二断，二断通二破，交叉贯穿，纵横交错，互融互摄。

切入角度找准了，就都对了。

二断是断有境能执，二破是破能所二执，角度不同。

断障表解里面都是《入中论日光疏》内容，只涉及到大乘五道十地的断证，断的就是遍计和俱生的，没讲理所破道所破。

若要二者互相对应，就如上文所言，从下往上，和从右往左的交叉点，即是二者之对应处。

如，理所破之所执“人”，分别对应断遍计、俱生人我执之“人”，完全符合其所执对境，且人我执中必含此“人”，否则，不成为人我执。

所以理所破的所执对境“人”，既是遍计人我执的一部分，也是俱生人我执的一部分，看具体断的是遍计还是俱生而定。

其他以此类推，于教证理证均无违。

道所破为能执，理所破为所执，这是《中观总义》破能所的角度。

见道位为断尽遍计，修道位为断俱生过程，断尽为无学道位，这是《入中论日光疏》断遍计俱生二执二障的角度。

这两个角度应该分别有定解。

这两个角度异同的融会贯通，至少应不违教证理证，及上各自划分的角度，这是十分重要的。毕竟二者是从不同的两个角度的划分。

遍计二执断尽为见道位，对应道所破与理所破的各自相关部分。

俱生断尽为无学道位，断的过程为修道位，分别对应道所破与理所破的各自相关部分。

断遍计、俱生能执时，按《断障表》，只需断“道所破（能执）”这一部分即可，实则暗含断“理所破（所执）”之对境人我、法我等。

原因：

一、能所观待故。一存俱存，一亡俱亡，能执灭，所执亦灭。

二、唯识所现故。境唯识所现，断了道所破能执心识，自然断了理所破所执对境，境唯识现故。不可能断了能执心识，还有所执对境未断。

三、含摄故。道所破能执心识，含摄理所破所执对境，如人我执必含摄人我，否则非成人我执。

丁二、两个角度

看第5页，表1是“大乘种姓者直入大乘道次第断障法”，汉系、藏系的大乘法的角度去讲。

表2是“小乘无学道者入大乘次第断障法”，这个其实是回小向大的。意思是先学南传的或者先学小乘法，证了初果二果三果一直到四果，小乘无学道，到了无学道，证得阿罗汉辟支佛了，这时候再回小向大以后，他的断证符合表2。

表1就是从凡夫来说，就是资粮位开始，我们从大乘直接学，符合表1。

如果已经证得阿罗汉辟支佛，回小向大进入大乘法，就符合表2的断证，这是两个不同的角度。

所断就是俱生的或者遍计的，资粮道和加行道压制的都是二障的烦恼，或者二障种子，都可以，都属于遍计的。

见道位很明确了，表1表2都是，上面表1的见道位是什么？第一极喜地断除遍计二障种子。表2第一极喜地断除遍计所知障种子，都是断遍计的，全是断遍计种子。

然后修道位从二地到十地，全是断俱生种子。

所以，从大乘角度去讲，《入中论日光疏》角度去讲，全是断的遍计俱生二执二障的角度。

这个表大概看一下，我们不多讲，后面会具体涉及。学到哪就讲哪。

《中观总义》的理所破道所破，是从破能执所执的角度去讲。

二者的观察角度并不相同。

丁三、理事圆融

我们知道《入中论日光疏》这部分，大乘次第断障法表解，他断的二执二障，遍计的也好俱生的也好，都是从有境的角度去讲的。没有去说人、法、我、人我、法我，没涉及到这里。

人我、法我涉及到哪呢？《中观总义》里面讲到了。《中观总义（表解）》讲到了前面那部分，他所执的境那部分。

能执的部分，人我执法我执啊，二执二障啊这块，有境能执这部分，在大乘次第断障法表上。《入中论日光疏》只断有境这部分，不需要去断人我法我，人和法这块。

这个地方实际上也是特别好理解。

按照唯识宗去讲，万法唯识，人、法、我、人我、法我，所有这些法，是唯识所现的，所以一下就把外境全破光了。破光以后实际只剩能执着的识了。能执着的识怎么破？就可以从《入中论》啊或者大乘的断障法去讲。

开始就是破二执二障，就是破有境。因为对境不用怎么去管他所执这个，唯心所现一切唯心造，一下就破光了，就完事了。然后就是有境这块执着的。他是从有境自现的，业力自现的。

所以破完那一步唯心所现那块，六尘绕中尘那块，完事以后，对境就不用管了，什么人、法、我，直接破有境执着就可以了，从唯识宗的角度去讲。

但中观宗其实一上来也不用，中观宗一上来什么都行，应成派的九大因，共同五大因不共四大因，管你什么人、法、我、人我执、法我执，有境对境，能、所啊，不管哪个来，一观察，全部远离戏论就完事了。其实不用那一步。

唯识宗先到这一块，瑜伽行中观就是这样，大家都知道瑜伽行中观《中观庄严论》。其实真正的应成派中观不需要这个，直接破就完事了。

理上见上可以直接全破，事上修证的时候，必然需要从有境心识下手五道十地次第破断执障，而不是从对境上。角度不同，理事应圆融。

表1说二破二断的两个角度，到这儿基本上就说完了。

丙三、讨论

大家有问题可以提问，没有问题就继续向下学习，二执、二障，这块还是比较难的，也比较复杂，抛砖引玉。这些内容实际上都是非常专业的，当然如果把这些内容都非常明确了，再看一些核心内容的应用，二执、二障如何断运用起来，就很好理解了。先难后易，大概是这样的状况。

1问：表1里面《中观总义（表解）》，理所破（所执），是不是都属于遍计？

答：对，从理所破的角度讲，都是遍计的。（当时的回答是偏颇的，形成的文字比语言要严谨的多，有更多更严谨的思维空间。正确的答案，此次整理时文中已言。理所破、道所破，都是遍计、俱生各自其中的相应部分。具体见丙二、丁一。）

2问：就是说《中观总义（表解）》里面，遍计执包括所有的理所破和道所破里面的遍计人我执和遍计法我执，是吗？

答：（不是《中观总义（表解）》里面，是右面的《断障表》里面，从右向左看。大概是的，只是理所破里面不是遍计执，而是遍计执的所执境，或言，是遍计（人我、法我）执的其中含摄一部分。

原答复删略。）

3问：我们按照遍计和俱生来分，就是遍计执包括了所有的理所破和道所破中的部分。俱生执只有道所破的另一部分。可以这样理解吗？

答：（当时的答复是：“可以。”实际是不可以的。

如果“遍计执包括了所有的理所破和道所破中的部分”，那么，“俱生执（不可能）只有道所破的另一部分”。

要么，遍计执、俱生执二者“包括了所有的理所破和道所破中的部分”，要么，全不包括。

不能一个包括，一个不包括。

否则，俱生人我执，可以不包括理所破中的人我，而成为俱生人我执，有这样的过失。上文中也例举了此意。

原答复删略。）

4问：理所破是遍计执还是俱生执？

答：按照表或者《中观总义》的角度去讲，没有按照遍计或者俱生来划分，是按照能执和所执划分。就是判教的角度不同。我是按照能执、所执角度来判，不是按照遍计和俱生来判。遍计俱生可按《入中论日光疏》断障表来划分，第5页。

（理所破是遍计执和俱生执的所执对境，不是二执。不能生硬对应。）

5问：比如弟子想断除理所破，他在遍计和俱生角度他是属于哪个？

答：如果想破除不正见，表 2 二执二障这块，就会涉及到这儿。

如果你的见解，就是人我、法我这块，如果是落到人我法我里面见解这块的话，就可以划到遍计。如果不属于这块，属于贪嗔痴慢这块，就属于俱生的。

如果属于人我不正见，符合身见边见邪见见取见戒禁取见，属于五利使，遍计人我执。

甚至说法我的这些，遍计法我执这些，四边的见解，抛除遍计人我执的见解，如果对于这些没有正见，有四边的执着，肯定是在遍计法我执里面。

遍计主要是从见解去讲，遍计的人我执遍计的法我执，没有正见这块，肯定是遍计。

但是如果不是从见解上去讲，是从习气，比如说贪嗔痴，比如猫狗他不会有戒禁取见，学神我外道这些，外道熏习过来的，他没有。

但是猫狗有没有贪嗔痴？肯定有。贪嗔痴属于习气的东西，俱生的东西。这些属于俱生的。这种俱生的时候，他就不是不正见了，属于习气种子上，属于俱生的层面。

这个问题还是对于遍计和俱生这块，其实就涉及到下面的表 2，就是遍计和俱生，你把他明确出来，具体指的是什么东西，就明白了。

理所破（所执）是遍计、俱生二执二障的对境，所执部分。

理所破涉及、属于遍计、俱生各自的其中相关部分。

6 问：理所破和道所破也包含了遍计和俱生执？

答：（理所破是遍计执和俱生执的所执对境，不是二执。不能生硬对应。

道所破是能执二执二障，包括了遍计和俱生二执。表里很清楚。

原答复删略。）

7 问：是的。感谢师父。

供参考啊，这些真的有些复杂。大家一起共学，也挺好。

断执次第总表 11 稿 共学 2 表 2 二执二障

释道净 讲解审校 20230726 文字增强版 2 稿 录音转文字 圆桂
本文由录音转文字稿 有较大改动增加 以最新版文字稿为准

科判

全文分三

甲一、全文总说

甲二、总表总说

甲三、总表分说分三

乙一、表 1 所破、所断分三

乙二、表 2 二执二障分二

丙一、人我执分四

丁一、总说

丁二、三界断惑表 小乘角度分二

戊一、88 使见惑

戊二、81 品思惑

丁三、中观总义表解 大乘角度

丁四、所证

丙二、法我执分八

丁一、总说

丁二、遍计法我执

丁三、俱生法我执

丁四、遍计所知障

丁五、三清净地俱生所知障

丁六、障道障果

丁七、所断所证

丁八、表 3 才是核心

正文

乙二、表 2 二执二障分二

丙一、人我执分四

丁一、总说

继续学习第二部分。

原本没打算学这么广，广一些也好，效果要好很多。

还是看第 1 页，《断执次第总表》。

上面表 1 说了，分所破和所断两个角度去讲，所破是能、所角度，所断是遍计、俱生能执角度。

表 2 二执二障，主要是从道所破角度，与断遍计、俱生角度讲的。

就是把上面的人我执、法我执，涉及到的遍计人我执、俱生人我执、遍计法我执、俱生法我执，把他展开了，这是比较难的地方，基础打得好应该也不是很难。

总的来说，见道位初地断遍计人我执、遍计法我执，遍计烦恼障、遍计所知障。

修道位二到七地主要断俱生人我执、俱生烦恼障。

三清净地主要断俱生法我执、俱生所知障。

断尽遍计、俱生二执二障，证无学道佛果位。

表 2 中人我执，涉及《三界断惑表》，是第 6 页，小乘角度；后面大乘角度讲人我执，及下面法我执，涉及到《中观总义（表解）》，就是第 2、4 页，二障涉及第 5 页《断障表》，共涉及这三个部分内容。

人我执属于有边范畴，法我执属于四边范畴。

四边八戏这些学中观必须得知道，宁玛自宗是讲破四边，有的派系传承只讲破两边，实际仍然落入第三边或第四边见。

有、无、亦有亦无、非有非无四边，大家都应该很熟悉了。

小乘二乘声闻缘觉，主要破人我执为主。

无分微尘、无分刹那，是他们的胜义谛，在这里就落到有边了，实际上就属于法我执了。

二微是小乘没有破的法我执，遍计的俱生的，都没有破。

看第 1 页表 2 左边，先说遍计人我执，范围是 88 使的见惑，具体内容是迷理十使。

迷理十使，五利使五钝使，或者讲十烦恼、六烦恼。

此处从迷理角度讲十使，不同于俱生迷事四使。

六烦恼时是把五利使收成一个，不正见，把十个烦恼变成六个。

五利使是身见、边见、邪见、见取见、戒禁取见。

五钝使是贪、嗔、痴、慢、疑。

人我执侧重主要是小乘角度，声闻缘觉乘。

因为声闻缘觉断人我执证阿罗汉、辟支佛果位，就是他的无学果位，极果了。

后面《中观总义》是从大乘去讲人我执或者烦恼障这些，角度不同。

这是前面遍计人我执 88 使见惑，刚才说了，五利使，也就是不正见。

五利使不正见的具体内容，《佛光大辞典》解释如下：

- “一、有身见，不知吾身乃五蕴之假和合，而执著实有我身。
- 二、边执见，执著我于死后断绝，或死后常住不灭等二种边见。
- 三、邪见，谓实无四谛因果之理，抱持此一见解，则恶不足恐，善不足好，乃邪见中之最邪者。
- 四、见取见，以低劣之知见，而思劣事为优胜。
- 五、戒禁取见，以各种非道、不如法之戒禁为生天之因，或涅槃之道，例如牛戒、鸡戒、狗戒等。”

下面是俱生人我执，是 81 品的思惑。

前面是见惑，见惑主要是见解这块，对于四谛理的见解这块迷失、迷惑。

后面是思惑，主要从俱生角度讲的。

小乘不讲遍计俱生，是我加的，小乘就是见惑、思惑，或者修惑，思惑就是修惑。

五钝使就是贪嗔痴慢，使就是烦恼的意思，五种钝的烦恼，五个利的烦恼，钝的难除，利的相对好断些。

五钝使里面的贪嗔痴慢，再加上上面 88 使见惑的疑，五利使再加上五钝使的疑，所以说这个疑本来是五钝使的，但是疑从见解上疑惑不正见，见解这块不确定的划到上面了，从见解上去讲。

五钝使加五利使就是十使。

遍计人我执其实指的是 88 使的见惑，五利使加上疑，或迷理十使。

然后俱生人我执指的是 81 品的思惑，迷事四使。

81 品的思惑收回来就是五钝使的贪嗔痴慢。

以后再说俱生人我执的时候，就可以很明确，俱生人我执指的是什么？

就是贪嗔痴慢，当然这是从小乘去讲。

或者从《佛学基础》的角度去讲，小乘角度去讲，二乘，这样比较准确。

俱生人我执就是贪嗔痴慢，迷事四使。

遍计人我执就是五利使加上疑，迷理十使。

或者说俱生人我执就是 81 品思惑，遍计人我执就是 88 使的见惑，这一下就清晰了。

遍计人我执、俱生人我执具体所指就有了，不仅仅只是一个名词概念了。

他引发的是什么？

遍计人我执引发的遍计烦恼障，和上面一样。

俱生人我执引发的俱生烦恼障，必须要对应的上。

丁二、三界断惑表 小乘角度分二

戊一、88 使见惑

《三界断惑表》，主要是从二乘的角度去讲。

人我执分遍计人我执和俱生人我执，第 6 页《三界断惑表》，讲了遍计人我执 88 使的见惑，俱生人我执是 81 品的思惑。

一个是 88 使，一个是 81 品。

这个表主要是依着界诠法师的《佛学基础》来整理完成的，《佛学基础》历来作为某些汉传佛学院的教材来学习。

表格的右边这一侧大乘阿毗达磨和 20 种僧伽那部分，基本涉及到藏传的《俱舍论》或者《现观庄严论》这些，剩下左边这一侧全都是界诠法师的《佛学基础》里边的内容，这里面所有都有教证依据，不是随便填写的。

第 1 页和这个配合着看，大概是这样一个情况。

左侧 88 使的见惑，下面是 81 品的思惑，两个表。

上面就是遍计人我执，遍计人我执其实是我加的。

小乘观点讨论，不会说遍计、俱生，遍计、俱生是大乘角度讲的，小乘只是讲见惑、思惑，没看过小乘遍计、俱生的角度单独去讲这个名词。

上面遍计人我执就是见惑 88 使，是见所断惑。

俱生人我执就是 81 品思惑或者修惑，这两个都可以，就是修所断的惑。

上面“88 使的见惑，遍计人我执，见道位断”，见道位断什么？断 88 使的见惑。

就是说，大小乘都是在这，在见道位断尽遍计执着。

小乘的见道位就是初果，断光 88 使的见惑，断光遍计人我执就证初果。

大乘也是，断光遍计的人我执、法我执就证初地，初地初果都是在这里，只是断的内容不一样。

一个是小乘只断遍计人我执，大乘是断遍计人我执和遍计法我执，都是断遍计执。

这个应该决定确定下来，这些一说应该就在心里浮现出来，这都是决定性的东西，现去再去看书或搜索，那不行，基础差太多了。

继续看，见道位断，把这些断光，证初果。迷的是什么？

迷的是四谛理，就是苦集灭道，就是欲界色界无色界，散乱地四禅定四空定。

对三界里面的每一界，都是有四谛苦集灭道去划分，小乘这样划分。

都有苦集灭道四谛理，都迷失，迷失以后就出现了迷理之五利使五钝使。

迷理之五利使五钝使就是遍计人我执，在见道位所断的内容全都在这里了。

五利使就是不正见，如果不正见加上迷理之五钝使，就是贪嗔痴慢疑不正见，就是六使，就是六根本烦恼。

如果把不正见，就是五利使展开，就是身见、边见、邪见、见取见、戒禁取见，再加上五钝使，就是迷理十使，就是十烦恼。

三界凡夫有情都有迷理五利使和五钝使这些烦恼，使就是烦恼。

三界凡夫有情都有这些烦恼，上到有顶天，下到无间地狱金刚地狱，全都有五利使五钝使这些烦恼，充遍了三界，整个六道轮回。

欲界里的迷理苦谛有 10 个，五利使有 5 个，五钝使有 5 个，这就是 10 使。

下面集谛的邪见这些就是 7 使，其他不一个一个说了，这些都算上，有 88 使。

这是凡夫都具有的，然后在见道位的时候，初果圣者把 88 使全断尽。

见道位初果须陀洹果断的是什么？

断的是不正见五利使，迷理五钝使，迷理十个使，或见惑 88 使。

这个地方断的字体全是灰色底的，全部断。

五利使的灰色底字的身见、边见、邪见、见取见、戒禁取见全断。

迷四谛理五钝使这块，灰色底字的贪、嗔、痴、慢、疑全部断。

疑使只有迷理，没有迷事。

此处迷理全部断尽。

迷事之贪、嗔、痴、慢，属于 81 品思惑，不在上表范围内，在下面的修道位断俱生人我执表格里边断。

灰色底字就是表示此处所断内容。

下面 81 品的思惑这块，修道位所断，二到三果，迷九地事，九地是五趣杂居地、四禅定地、四空定地。

思惑迷九地事，见惑迷四谛理。

断思惑从二果到三果，其实就是修所断，修道位所断的是迷事、思惑、修惑，断尽即四果阿罗汉果无学道果位。

见道位断见惑，刚才说了。

下面思惑表里，欲界断的贪嗔痴慢，后面有九品，上上品上中品这样去分。

下面也是这样的九品，一共 81 品。

下面色界无色界，能看到贪、痴、慢，没有嗔了，欲界有嗔，上面两界没有嗔，嗔和禅定不相应，四禅八定。

这是五钝使的四个。

三界断惑表里，见惑 88 使，断的遍计人我执这块，“迷四谛理”，直接断尽的是迷理十使。

贪嗔痴慢的迷事部分属于 81 品思惑五钝使里面的前四。

见惑 88 使有迷理五利使五钝使，全在里面，这样才够 88，否则不够。

所以断 88 使见惑的时候，肯定是迷理之五钝使五利使全在里面。

迷理之五利使大家是没有分歧，五钝使的疑，也是没有问题，是在所断这部分。

迷理之五钝使贪嗔痴慢这四个，在这里也是要断的，属于迷四谛理这部分，也是所断的内容，就是 88 使的见惑。

迷理之贪嗔痴慢这四个，实际上也属于见惑范畴，依着五利使和疑使，起了迷理之贪嗔痴慢。

五钝使贪嗔痴慢这四个，有迷理见惑，有迷事思惑。

这样就合适了，大概这样。

具体的教证也放到这里，作为重要的教证支撑。

具体在智敏上师讲的《俱舍论颂讲记》，第 6 册。

李道友学的还是挺扎实的，我一提出问题，尽管比较广，就发给我了。

其他人也没有答出来，也有乱答的，一看就不对劲，不堪为所取。

他发的是《俱舍论颂讲记》书第 6 册的 3081 页，一直到 3084 页，很好很圆满的解决了这个问题。

书是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那几页已经把这个问题讲得非常明白了，我只取了其中一部分重点，其他愿意的可以自己去查。

“此贪等四，若缘见此所断为境，名见所断”，这四个贪嗔痴慢，如果是缘见此所断，这个“此”后面有解释，就是五利使和疑的那部分，缘这些为境，就是见所断。

也就是说五钝使之贪嗔痴慢实际上是有见所断的，也就是见惑这块，迷理的这块。

“不缘见此所断为境，名修所断。”

实际上分见所断和修所断，也就是分迷理、迷事的。

“假使这个贪等烦恼，缘见道所断的贪瞋疑那些烦恼为境，”还有疑啊等烦恼为境，就是前面的五利使加疑那块。

“见此，是见苦、见集、见灭、见道中的任何一个，”这就是迷四谛理。

“这些贪嗔痴慢是见所断。假使不缘这些，是修所断。”

就是除了这些迷理的见惑，就是迷事的思惑，“这个比较干脆。”

“圆晖法师同意法宝法师的说法，宝解为善之引，认为法宝法师的解释比较好。”

大概简单的说重要的这一部分，详细的可以自己去看。

这就很圆满的解释了前面的疑惑。

我的分析还是正确的，但是不懂其间的道理，只是从理上去分析，也是一个推理吧。此作为教证重要补充，不管什么问题依靠教证理证还是比较靠谱的。

后面的三结，就是身见结、戒禁取见结、疑结，结即结缚、系缚。

这三个结就表示了整个的 88 使见惑。

或者说遍计人我执、见惑指什么？就是三结。

断此三结证圣者初果须陀洹果。

后面是 20 僧伽中涉及的初果的内容，初果实际上是所证，就是断光 88 使见惑烦恼的时候，或者断光遍计人我执的时候，证初果预流果，或者须陀洹果。

这时欲界思惑一品未断，或者是断前五品，这涉及到下面思惑表。

“每地九品思惑”中，“中中品（初果）”，能看到断惑九品，初果断到欲界中中品，这是第五个品位。

还有就是思惑一品未断，只断 88 使见惑。

就不具体去说了，可以看《俱舍论》啊等等，有的是断欲界思惑前五品，有的说是一品也没断，有不同的说法。

这地方涉及到思惑了，涉及到修所断的位次。

上面遍计就是见惑，涉及到遍计的见惑的内容。

最多可以经过七番生死，证极果。

小乘的说法本身也很复杂，我看到七返人天，最多经过七番生死证极果，这几乎是原话，佛学基础的原话。

但是看唯识宗词典，查的时候有个印象，讲到七返人天，说人返七次、天返七次，加起来是 14 次，那就不是 7 次了，是 14 次，差别就那么大。

各种说法比较多，本身小乘上座部、大众部，又分出来 18 部，具体可见拙著《小乘部派略表》，很复杂，传承派系也是分得特别多，一点不比大乘的简单。

初果下面的两向三果，这是 20 种僧伽中的初果五预流，出自《俱舍论》和《现观庄严论》。

20 种僧伽也是有大乘、小乘，讲到 20 种僧伽，后面第 8 页，有附录的教证。

20 种僧伽，我们不去学了，引出来而已，感兴趣可以自己去看。

本身来讲都是比较复杂的，而且传承派系不同，理解的角度也不同，我把他引出来，意思就是初果这块分五种，有两种向三种果，大概是这样。

后面是大乘阿毗达摩 112 使的见所断，这个更多，见所断这块。

这是从大乘阿毗达摩角度去讲，不是小乘的《俱舍论》。

戊二、81 品思惑

下面思惑，或者俱生人我执这块，刚才也说了一点。

俱生人我执是修道位断，二至三果，迷的是九地的事，断的是五钝使的前四，也就是贪嗔痴慢，因为疑不在这儿，疑在上面已断。

欲界是散乱地，色界是四禅定，无色界是四空定，三界分了九地，通常是连着说。

九地是五趣杂居地、离生喜乐地、定生喜乐地、离喜妙乐地、舍念清净地、空无边处地、识无边处地、无所有处地、非想非非想处地。

欲界里面又分了九品，上上品、上中品、上下品、中上品、中中品（初果）、中下品等，把贪嗔痴慢这样去断的时候，分了九品去断这个思惑，就是欲界思惑这块，分了九个品位。

后面是二果了，就是斯陀含果，有时候叫一来果，三果是不来，不是不来三界，是不来欲界。

一来是一返人天，一返生死，还要来一次。

斯陀含是断此欲界前六品思惑，从上上品一直到中下品，总共六个，这六个全断光，才是二果。但是二果欲界的思惑还没完全断光，但他已经是二果斯陀含了，这就是 20 种僧伽的，一向两果，后面看具体的，经一番生死往来，证极果。

我当时就有个疑惑，经七返生死证极果，或者经一返生死证极果，那么经一返生死，或者经七返生死，只是把初果或者二果这块过掉了，不是证极果，是证下一个果，当时是有这个考虑的。

但是查《佛学基础》，确实是讲了证极果，找了其他资料也是说证极果，这个极果应该就是指四果，我是这么认为的，给大家参考。

二果是断到这里，这是修所断，断俱生人我执，从二果开始断俱生人我执。

俱生人我执实际上在二果这块就是断思惑这块，把欲界上六个全断光，就是二果，这就很清晰了。

还有下上、下中、下下品没断，这就到三果了，不来果。

是说二果已经断尽了前面六品思惑了，三果是阿那含果，意义就是不来，就是“断此欲界后三品思惑”。

欲界后三品，就是下上、下中、下下这三品，把这三个断光，断尽欲界九品，就是断光了欲界的九品思惑，不来欲界了。

不来是不来欲界，不是不来三界。

“住色界第四禅天，舍念清净地”，这是三果圣人所居的地方。

三果圣人在哪？还在三界之内，四禅天这块，舍念清净地。

已经不在欲界了，不来欲界了，不来果。

下面 10 种：1 向 9 果（1 中般 3 生般 3 超越 1 现法寂静 1 身证），这些都不具体说，这些都属于 20 种僧伽。

三果到这里就明确了，就是把欲界全断光了。

看右边，四果。

三果阿那含果已经断尽了欲界的 9 品思惑了，阿罗汉果再断尽什么？

色界无色界，三果到四果的时候断的就多了，一下断 72 品思惑，这些全断光了，贪痴慢全断光，就出离三界了。

三果还在三界里面，阿罗汉不在三界了，入小乘的灭尽定，小乘的无学果位，无余涅槃。

从大乘来说还是有余，小乘的灭尽定一万大劫。

20 种僧伽里面有两种，一个是阿罗汉，一个是麟角喻独觉，我们通常讲的独角喻缘觉。

在大乘阿毗达摩有 414 个修所断，这里还少一些，有 81 个。

这个表主要是解决什么问题呢？

小乘或者我们通常去讲，遍计人我执、俱生人我执指什么？

遍计人我执可以讲 88 使见惑，俱生人我执就是 81 品思惑。

这是见惑思惑的对比。

或者再具体遍计人我执是什么？就是三结，迷理十使。

俱生人我执是什么？就是贪嗔痴慢，迷事四使。

俱生的和大乘的基本一脉承下来的，只是解释起来更宽广。

这是人我执这块，也就是三界断惑表，我们就把他圆满了。

丁三、中观总义表解 大乘角度

看第 1 页表 2，后面《中观总义表解》，大乘角度的，前面是二乘的。

这个地方讲“初地，断尽遍计人我执”。

大乘在初地时候，断尽遍计人我执，遍计人我执、遍计法我执在大乘的初地菩萨，全断。

当然这个地方就是讲人我执，所以不说法我执，只说初地断尽了遍计人我执。

遍计人我执不断光，证不了初地菩萨。

这里的遍计人我执，包含，或等同于小乘的 88 使见惑，迷理十使。

《宝性论》里说：“慳等虚妄分别心，承许彼为烦恼障”。

《宝性论》是三转法轮论典，说慳贪等虚妄分别心，承许彼为烦恼障，《中观总义》都有引用过来。

下面具体解释“六度的违品”，相当于小乘 81 品的思惑，迷事四使，俱生人我执，俱生烦恼障。六度大家都很清楚，相对于十地来说，对应了前面的六地，欢喜地啊等等。

初地是布施波罗蜜圆满，布施波罗蜜的违品是什么？就是慳贪，通常讲的贪嗔痴的贪。

其实这和前面小乘 81 品思惑能对应的，就是，俱生的就是贪。

俱生人我执前面 81 品的思惑，就是贪嗔痴加慢，这个地方有贪。

六度大乘去讲，俱生人我执这块，也是第一个就是慳贪，布施波罗蜜的违品。

第二个持戒波罗蜜，违品是毁戒，贪欲应该表达的是毁戒。

第三忍辱波罗蜜的违品是嗔恚，这个嗔恚和前面思惑 81 品里面的嗔，也能对应。

第四精进波罗蜜的违品是懈怠，第五禅定波罗蜜的违品是散乱，后面一个等字，这个等字解释出来就更好了。

第六般若波罗蜜的违品是愚痴，般若是智慧，愚痴就是没有智慧，就是痴。

贪嗔痴是三毒，根本烦恼，要断掉，大小乘都断。

小乘断了三毒就是阿罗汉、辟支佛，大乘断了就是究竟的佛果。

所以大小乘所指的三毒，具体内容不一样，但都要断三毒。

刚才也讲，“散乱”后面的“等”，其实就是般若，他的违品，般若波罗蜜的违品就是愚痴，就是痴。

在这儿基本上可以等同，大小乘讲的时候，大概是讲贪嗔痴慢，烦恼等等这些，大概是这种，但是大乘的三毒比小乘的应当广大的多，断证均不同。

所以我们说，人我执对应承许是烦恼障。

这就能对上了，《宝性论》、《俱舍论》就能对上了，都是在讲烦恼障，但是这里是讲俱生人我执。

遍计的上面是什么？迷理十使，那个还是遍计，应该这样看待。

这是讲前七地，断尽俱生人我执。

按照断障法表解判教，就是前七地，三清净地，通常我们都这么说，前七地不清净，三清净地清净，大概是这样，具体断的时候看大乘断障法表解，就很清晰了，他是这样去分的。

当然有时候也是分十波罗蜜十度，后面四度是方便度、愿度、力度、智度，是般若度的展开，他的本体全是般若，违品全是愚痴，粗大或者微细的，种子还是习气的，是这样的区别。

我们知道前七地（或修道位二到七地）断尽俱生的人我执，前七地是断俱生，明确讲了，断俱生人我执。

登初地见道位入定位时，断尽的是遍计人我执、遍计法我执。

初地出定位布施波罗蜜的违品是慳贪，所断慳贪是俱生人我执、俱生烦恼障之一。

通常讲修道位是二到七地，把俱生人我执全断光，若从所断初地布施波罗蜜的违品慳贪角度讲，初地出定位也要算上。

大概是这样的情况，有种种不同的判教角度，都讲得通。

后面讲到障道、障果，有两种障。

障道就是障见道、修道这块。

障果主要是无学果位的果。

如果有遍计人我执和俱生人我执的时候，就是说有人我执的时候，障道就是障清净，是从大乘角度去讲，就是障碍清净波罗蜜多。

遍计人我执、遍计烦恼障，障见道清净，不能证见道位。

前七地（或二到七地）是有俱生人我执，这时候清净吗？不清净。

所以说后面叫三清净地，前面就是不清净。

为什么不清净？因为有俱生人我执，俱生人我执障着清净波罗蜜多。

障果时候障着解脱生死。

这个障碍解脱生死，我个人觉得严格讲应该从小乘角度，小乘有人我执的时候，没办法得到小乘的解脱生死的阿罗汉、辟支佛果，出三界的果，他得不到，所以说他是障这部分。

这就是障道障果。

后面是大乘的，《楞伽经》的教证，这些都是出自于《中观总义表解》引用的。

“以我执引生的烦恼心，为烦恼障。”

这就很好理解了，这个我执这个地方，展开应该是这样，以人我执，你不能说法我执引发的烦恼心为烦恼障，那就不对了，那是所知障。

以人我执引生的烦恼心，为烦恼障。

虽然没讲人，但是你必须解释为人，不能解释到法上，那就出问题了。

丁四、所证

后面是所证，主要是二乘角度。

二乘是断尽遍计的人我执证初果，须陀洹果。

大乘的话，断尽遍计的人我执（及法我执），证初地。

下面也是二乘，断尽俱生人我执。

断俱生人我执的时候，前面遍计人我执肯定断了，先断遍计后断俱生，先初果，然后二三四果，这样的次第。

所以后面去讲，断尽俱生人我执的时候，证四果阿罗汉，或者是辟支佛，这是小乘的极果无学果位。

大乘断尽俱生人我执，主要是在七地末。

大概人我执的范畴，就是这样的内容。

人我执的范畴主要看的是三界断惑表。

丙二、法我执分八

丁一、总说

下面看法我执。

法我执就完全不涉及三界断惑表了。

三界或者人我执的主要是小乘二乘的，这个法我执是从大乘去讲要断的，小乘是不断法我执的，小乘是有无分微尘、无分刹那，是他的胜义谛，根本不断这个，所以是大乘的角度去讲。

大乘的法我执，有四边，有遍计法我执、俱生法我执。

遍计的法我执，这个地方都是我的一个推理，个人整理出来的，没有找到教证。

后面《宝性论》的教证，是有的。

供大家参考，不合适的地方可以提出来。

遍计法我执和遍计人我执，从遍计执的角度讲，可以是一对。

遍计法我执和俱生法我执，从法我执的角度讲，可以是一对。

遍计和俱生的，可以是一对，看哪个角度讲。

丁二、遍计法我执

看遍计法我执。

大乘必须讲四边了，四边之中，遍计执角度，除了遍计的人我执，你要把他抛出去，遍计人我执88使见惑以外的，四边的见解的执著，就是遍计法我执。

因为人我执、法我执需要这样去理解，否则比较复杂。

人我执不用说，是固定的。

法我执，如果是狭义的法我执，和人我执是相对的，所以说法我执的时候，这个狭义的，他要把人我执抛除。

我们说佛证二无我，人无我、法无我，你不能说法无我里面包括了人无我，那你说佛证法无我就完事了，没必要说证人无我了，多余了。

如果从广义的法我执去讲，可以包括人我执，不排除人以外的，一切都是法。

但是现在人我执、法我执，一个是说二乘，从小乘去讲，一个是从大乘去讲。

所以说在讲到狭义的法我执的时候，一定要把人我执排除。

前面界定人和法的定义的时候，就是这样界定的。

所以人和法的界定，法的界定是狭义的，不是广义的。

如果前面法的界定是广义的，就不需要排除人以外的一切有为、无为法了，广义的就包括他就完了。

真正的大乘去讲，不需要小乘的观点去排除，直接就包括他，直接就全部一切法无我，一切法远离一切戏论。

大缘起因、离一多因等直接一观察全远离戏论，就不用分小乘大乘，这是有境还是对境，是能还是所，不用分，全部远离戏论。

涉及到二我执的时候，法我执是狭义的，要把人我执排除。

遍计的法我执就要把遍计的人我执排除，俱生法我执就要排除俱生人我执。

要看着表格，否则可能会反应不过来。

这是遍计法我执，就是排除人我以外的所有遍计执著，全都是遍计法我执。

简单说就是这样。

遍计法我执好理解，排除法来讲，排除所有的遍计人我执，所有的其他的执著就是什么？遍计法我执。

所有遍计这部分，我执这部分，全在这里了，除了人以外，全是法。

小乘人无我我们说了，就是无分微尘、无分刹那，是他的胜义谛，这是从这个角度。

有边的无分微尘、无分刹那，因为这个是他的胜义谛，不是他的人我执，是他的胜义谛，所以把他放到这里来了。

无分微尘无分刹那，这是有边，也是小乘的胜义谛，但他实际上是什么？是遍计法我执。

也就是变易生死，法我执。

这是有边的，粗大的不用了，为什么？因为粗大的人我执在前面已经破掉了，粗大的两个无分微尘以上的这些，在声闻乘以上全破掉了，因为他都属于世俗谛了。

所以在这里，把他的胜义谛拿过来，这是有边的无分微尘无分刹那，这都是遍计法我执了，我们说抛除遍计人我执。

然后后三边，无边，亦有亦无，非有非无，再加上有边的无分微尘、无分刹那，这就是什么？这就是遍计法我执的内容，这就很清晰了。

我们说按照《中观总义》的划分，所有的障碍只有烦恼障、所知障，所有的执著就是人我执、法我执。

有一些判教不同，有三种执著四种执著，无明惑啊尘沙惑啊，那不是这个判教角度，是天台等的判教，这个是根据《宝性论》角度。

二障的数量决定，就是依据《辩中边论》，就是说所有的障都含摄在烦恼障、所知障里面，摄二执里面，没有更多的。

当然这是一种判教，《辩中边论》的判教。

所以刚才我们说了，都摄这里没有多余的，没有不遍的过失。

这里把遍计人我执抛除，就全是遍计法我执了。

肯定没有问题了，就像上面说的，抛除人所有一切的有为、无为法，都是法，就完事了。

这是遍计的法我执。

遍计的法我执会引发什么呢？遍计的所知障。

遍计法我执会引发遍计所知障，法我执就是所知障了，引发的障碍。

有这个执著，就会产生这个障碍，会障什么？会障道障果。

丁三、俱生法我执

我们看俱生法我执。

俱生法我执，八到十地的三清净地菩萨的违品。

你看前面遍计法我执这块，实际是什么？

初地菩萨断光所有遍计的，遍计人我执、遍计法我执，初地菩萨全断光了。

所以他是从二地开始的，然后二地（含初地出定位）到七地，是断俱生人我执，还记得前面俱生人我执那块，能对应上。

前七地断尽俱生人我执，所以说这个地方俱生法我执是什么？八到十地，三清净地菩萨的违品。

前面的违品是什么？悭贪啊、毁戒啊、嗔恚啊，贪嗔痴，那是俱生，简单讲就好讲了。

俱生执著是什么？贪嗔痴。

遍计的执著是什么？不正见。

大概一说就好明白一些。

俱生法我执的这块还是这样的，除了俱生人我执前七地部分，把这个抛除掉，除了这个以外，就是三波罗蜜违品，就是八九十三地违品。

十波罗蜜，六度加方便愿力智，后面三个就是愿力智，就是愿波罗蜜、力波罗蜜、智波罗蜜，这样来的。

他的违品，这个地方也没有具体去讲，愿的违品是什么，力的违品是什么，也没有去讲。

但是明确讲，违品是什么，上面的方便愿力智四个违品都是什么？

般若的增上展开，上面全是般若智慧的增上展开，对治的全是愚痴。

贪的能对治的是什么？初地，布施波罗蜜对治的贪。

嗔，忍辱波罗蜜对治，是三地菩萨。

然后六地，般若波罗蜜最核心最重要了，《入中论》第六地展开广讲，月称论师的。

般若波罗蜜对治的就是愚痴。

方便愿力智都是般若的增上角度去讲，越增上断除的就越微细。

八九十地，十地断的就更微细了，后面断障法表解那块，就讲了。

所知障这块，或者说微细的愚痴习气，其实全是痴。

当然种子和习气一起出现的时候，习气更微细了，种子是粗大的，断障法表解里会看得到。

愿力智，三清净地时候讲，他的违品是什么？就是愚痴，而且是比较微细的愚痴，越来越微细，全是痴的层面，全是断愚痴，全是断这个。

俱生的法我执是什么？他引发的是什么呢？俱生所知障。

上面俱生和遍计的法我执我们也清楚了。

遍计法我执，如果以排除角度去讲，就是排除遍计人我执的，所有都是遍计法我执，就可以了。

如果不是从遮的角度讲，从表诠立的角度去讲，遍计法我执就是说，有边里的无分微尘、无分刹那，以及后三边的执著，这个就是遍计法我执。

丁四、遍计所知障

《宝性论》法我执部分教证，《中观总义表解》也全部引用过来：“三轮虚妄分别心，承许彼为所知障。”

所知障说得细一点，就是三轮虚妄分别心，下面解释：

对于施者、受者、施等三轮的虚妄分别心，承许为所知障。

这就是拿一个来举例了。

我们平常说的三轮体不空，就是三轮实执。

三轮虚妄分别心就是三轮的执著。

如果按照第一个布施波罗蜜去讲，就不是波罗蜜了。

布施的时候，有一个能布施的我，有一个所布施的对境，比如张三李四，中间有一个布施的物品，就是施者受者和施等，能施所施和施的物品，就是三轮。

有这三轮，你认为有这三轮真实而有的时候。

或者三轮收回来就两个：能所。

有能施有所施，这个都是所知障，这就更微细了。

所知障就是变易生死，或者说就是能所，或者说三轮，这样更直观。

这里这个所知障主要是遍计的所知障。

所知障是由法我执引发的，反过来推，就知道什么是法我执了。

就是能所的执著，实际上就是法我执，或者三轮的实执就是法我执。

如果以此遍计法我执引起的所知障，必然是遍计的所知障，初地断尽。

二到七地肯定也有俱生法我执、俱生所知障，但二到七地重点断的是俱生人我执、俱生烦恼障，以此为主，并非重点断俱生法我执、俱生所知障，此在断障表中可以观察的到。

在断障法表解里，有两种不同断障的角度，讲解所断俱生二执二障，本文以主要所断俱生执障为主。

下面，三清净地，断相应三清净地的俱生法我执，俱生所知障。

丁五、三清净地俱生所知障

三清净地，断俱生法我执。

这些都没展开，展开的时候我们一会具体看表解。

这部分在表3里面中观应成派展开，现在大体看一下，了解一下。

遍计的法我执是在初地断尽。

俱生人我执主要是在二地（含初地出定位）到七地断尽。

俱生法我执主要是在三清净地断，断尽就是无学道佛果位。

丁六、障道障果

看后面的障道障果，俱生法我执的障道障果。

如果有俱生法我执的时候，障碍道，障碍修道位三清净地，障碍的是圆满波罗蜜多。

障碍修道位圆满三清净地波罗蜜多主要是俱生法我执的角度去讲。

遍计法我执是障碍不能见道，不能登初地。

有遍计法我执，二执二障，就不能证初地菩萨。

这个地方的障道应该是俱生法我执，不是遍计法我执。

有俱生法我执的时候，障碍圆满波罗蜜多。

上面人我执障道是什么？清净。

把俱生人我执断光以后，三清净地的时候，这时候已经清净了。

虽然清净，但是不圆满，是这样去分的。

什么时候圆满？佛地时候圆满，所以在障碍圆满波罗蜜多。

就是说八九十三清净地时候，还有俱生法我执，所以他障着圆满波罗蜜多。

如果从果的角度去讲，就是障碍究竟佛果。

有俱生法我执的时候，障道，三清净地不圆满。

有俱生法我执的时候，不能得到究竟的佛果，就是一切智智，你是得不到的。

上面人我执是障碍解脱生死，是障阿罗汉、辟支佛果；

下面的法我执障大乘的究竟佛果，遍智的佛果。

这是障道障果。

《楞伽经》讲，“以三轮法执引生的分别心”，这个地方我给分开了，“及习气为所知障”，我这样去断也不一定很合适，但是也没办法，就这样硬断了。

“以三轮法执引生的分别心”，如果是属于遍计的角度去讲，就是分别心，就是不正见，四边的不正见，三轮分别心引发的不正见，可以把他划到遍计法我执，遍计所知障，当然这是特指了，他一定是说，不正见这块。

原文后面“及习气为所知障”，这个习气是三清净地为主所断（也含摄前七地），就是俱生法我执，俱生所知障了。

这样的话，把遍计和俱生都包括在里面了。

这样去讲把遍计俱生都讲到了，应该也是可以的，大家可以观察。

丁七、所断所证

后面所断所证就好说了，断尽遍计人我执、遍计法我执，证初地欢喜地菩萨。

这地方也是狭义的，证初地欢喜地菩萨，必须断遍计人我执、遍计法我执。

遍计法我执是不包括遍计人我执的，是排除的。

断障法表解，也是讲断二障，二执二障，不是断一个。

证初地菩萨，必须断光遍计法我执，这是大乘的。

下面俱生部分，断尽前七地俱生人我执、三清净地俱生法我执，证佛果。

这是从俱生法我执、俱生人我执的角度去讲，俱生的角度去讲。

上面的小乘证阿罗汉辟支佛果，下面证究竟佛果。

三乘菩提，声闻菩提、缘觉菩提、佛菩提，果是这样的。

二执二障就全部圆满，后面的再说。

丁八、表3才是核心

表3内容其实更广。

前面讲的其实都是铺垫、基础，目的都是为了表3，就是大小乘宗派断执次第表，那才是核心。

怎么去断，哪一步断什么，保留了什么，那才是真正的核心。

前面的这些基础打好了，后面的一看，我们直接就说人我执法我执，遍计的俱生的，马上就知道是什么东西了。

要不然一说留后三边、留无分刹那，断了什么、留下俱生的人我执、法我执等等，还得半天反应不过来，还得到前面表里去找，找完了才知道断的是什么。

这就是基础不牢，基础不够扎实。

基础扎实了，前面这些东西，后面一说，马上直接就反应过来是什么。

这样进步就特别快了，当然临时能找到，也能明白怎么回事，也不错。

都是这样学过来的，没有人前面看一次后面就直接运用，都是一步一步学过来的，多串习，串习得非常熟练就可以了。

二执二障也学了一个小时左右，似乎也没什么好总结的。

我也尽我所能大概说了一下，当然这部分比较复杂，仅供大家参考，共同学习进步，愿做一块铺路石，以管窥之见，投砾引珠。

有一些遍计法我执俱生法我执这块，四边，八到十地部分，是我整理的，有疑义疑惑都可以提。听的过程中有问题有疑惑马上拿笔记下来，问题一定得解决，这样进步就特别快。

一听都不懂，那麻烦了，基础太差。

如果一听都懂，那恭喜，基础太好了。

就怕半懂不懂，然后不好好去闻思，那你很难进步。

第3个表明天再说，晚上看东西有点费劲。

断执次第总表 12 稿 共学 3 表 3-1 中观断执表

释道净 讲解审校 20230806 文字增强版 1 稿 录音转文字 圆桂
本文由录音转文字稿 有较大改动增减 以最新版文字稿为准

科判

全文分三

甲一、全文总说

甲二、总表总说

甲三、总表分说分三

乙一、表 1 所破、所断分三

丙一、定义分七

丁一、人

丁二、法

丁三、我所

丁四、我

丁五、人我、法我

丁六、人我执、法我执

丁七、遍计、俱生的二执、二障

丙二、二破、二断两个角度分三

丁一、表 1 的正确观察使用方法

丁二、两个角度

丁三、理事圆融

丙三、讨论

乙二、表 2 二执二障分二

丙一、人我执分四

丁一、总说

丁二、三界断惑表 小乘角度分二

戊一、88 使见惑

戊二、81 品思惑

丁三、中观总义表解 大乘角度

丁四、所证

丙二、法我执分八

丁一、总说

丁二、遍计法我执

丁三、俱生法我执

丁四、遍计所知障

丁五、三清净地俱生所知障

丁六、障道障果

丁七、所断所证

丁八、表 3 才是核心

乙三、表 3 断执次第分三

丙一、总说表 3、中观断执表

丙二、表 3-1 中观断执表分六

丁一、凡夫、外道
丁二、二乘
丁三、随理唯识宗
丁四、中观自续派
丁五、中观应成派
丁六、随教唯识宗
丙三、表 3-2 断障表

正文

乙三、表 3 断执次第分三

丙一、总说表 3、中观断执表

今天继续学习断执次第总表。

今天断执次第总表以最新版 12 稿为准，其中的中观断执表以最新版 14 稿为准，14 稿修正了缘觉的见破“无分刹那”笔误，改为“无分微尘”，其他未改动。

断执次第总表，总共三张表，已经学了前两个，所破和二执二障部分，今天学断执次第这部分。

表 3 断执次第主要涉及 3 个表，第 7 页的中观断执表，第 5 页的断障表，第 6 页的三界断惑表。其中，三界断惑表在前面已经学过了，所以，这里主要学剩余的两个表。

表 3 大体上是前两表的综合应用。

第 7 页的中观断执表，是表 3 的主要核心展开内容，是比较重要的。

中观断执表中，以中观应成派离戏空性为核心，断四边八戏等所有二执。

此亦为断执次第总表中断一切执的核心。

第 5 页的断障表，是中观断执表中的中观应成派和随教唯识宗光明分的主要展开部分，即五道十地，重点是十地断障的展开。

二执二障是互相对应的，因果关系，有执必有障，如有人我执，必有烦恼障。

遍计和俱生也是互相对应的，所断先后关系，同一执障，先断遍计，后断俱生，如人我执，先断遍计人我执，后断俱生人我执。

大小乘都如此。

深入学习，或者从我个人来讲，讲学一遍，都会非常有益，可以发现一些深入的东西或者问题。

表 3，及中观断执表：

凡夫、外道，有遍计、俱生二我执、二障、二生死。

二乘断凡夫、外道的遍计、俱生人我执，有遍计、俱生法我执，断分段生死，有变易生死，证人我空阿罗汉、辟支佛果。

随理唯识宗，以明知因、俱缘定因，六尘绕中尘，见破二乘有边无分微尘，尚有有边无分刹那，后三边法我执未破未断，因有遍计法我执未破未断，故无法登地，无断德。

中观自续派，以共同五大因，不了义单空见破随理唯识宗有边无分刹那，破尽有边，尚有后三边法我执未破未断，因有遍计法我执未破未断，故无法登地，无断德。

中观应成派，以共同五大因不共四大因，了义离戏空性见破中观自续派单空见，四边法我执破尽断尽，证初地入定见道位，断尽遍计二执见惑；修道位，断俱生二执思惑，断尽圆证二我空性无学道佛果位，二死永亡。

随教唯识，见解以三大理论，证成“诸有情恒时具有如来藏”，重点讲了义如来藏光明分，所破所断所证大致同中观应成派，更是在其空性基础上，讲光明分，因佛菩萨入定位皆明空双运，空性无别，唯光明开显程度有别。

以上，完整包括佛陀三转法轮内容：

二乘主要为佛陀初转四谛、十二缘起法轮。

中观自续派、应成派，同属佛陀第二转无相空性法轮。

随理唯识宗、随教唯识宗光明分，同属佛陀第三转三自性善分别法轮。

其中，上上宗派所破、所断含摄下下宗派，如应成派所破不仅包括自续派的胜义谛，也包括随理唯识宗、二乘等的见解。

唯除应成派离戏空性与随教唯识宗光明分，二者非破立关系，二者均是究竟了义圆满实相法印明空双运的其中之一侧面，是一本体异反体的并列关系。

同时，下宗派之胜义谛，即上宗派之世俗谛，即上宗派之所破，上破下，也破所有下。

于此，同时解释了中观断执表的注解。

关于内外道的主要宗派观点，也可见《中观庄严论解说》第2册的表格。

以上破、断表达不同，是有深刻内涵、原因的。

二乘、中观应成派、随教唯识光明分，讲到断，都是有断德的，只是所断内容不同：

二乘断遍计、俱生人我执，大乘中观应成派、随教唯识宗光明分断遍计、俱生二我执（具体分别见三界断惑表、断障表）。

随理唯识宗、中观自续派（以单空见为主），只讲到破下宗不了义见，没有断。

是因为以宁玛自宗判教，其宗、派最高见解，仍在四边、遍计法我执范畴内，因有此遍计执，故无法达到中观应成派和随教唯识宗光明分的判教所证——初地见道位；也因不能证初地见道位，故无法断除遍计法我执，故无断。

破、断贯穿整个断执次第表3，及中观断执表、断障表，要一个一个对应看，核心都在这里。

关键是断，见道位及其上之修道位才有断，有断才有证，断证功德，毫不错乱，断证同时，大小乘均如此。

以此断证二德，证声闻菩提、缘觉菩提、佛菩提之三菩提。

二乘因为有断人我执，证悟了人无我空性，才有证阿罗汉、辟支佛果。

大乘一直到应成派，断遍计二我执，证遍计二我空，证初地见道位，修道位断俱生人、法二我执，断尽证究竟的无学佛果位。

一定都是证了相应的空性，断了相应的执，证了相应的果。

随理唯识宗，从见解上去破前面二乘的法我执之无分微尘，就是破了二乘的二微胜义谛之一，把他的无分微尘破掉了，保留了无分刹那，作为识或者圆成实，作为他的智慧保留。

按照这个角度讲的时候，根本没有证离戏空，没有证大乘的法我空，但他也不是证小乘的人我空，他不取证阿罗汉、辟支佛果。

所以他没有取证人我空，也没有证大乘的法我空。

中观自续派，重点是单空，不是离戏空，一定要正确理解，虽然他最后可以过渡到离戏空，但是他五大因抉择的全是单空见，这个应该明确。

所以说中观自续派和随理唯识宗一样，不管理论如何精深，只有见破，没有断德。

中观自续派虽然把无分刹那破掉了，把有边全破光了，这里写“见破法我执之有边”，无分微尘、无分刹那全破光。

其实就是破了随理唯识宗保留的无分刹那，因为无分微尘前面已破，至此，有边全破光了。

但还有无边、亦有亦无、非有非无，这三边是有的，没破。

或者说，自续派把第二边无边也破了，保留第三边，认为亦有亦无、亦现亦空是法界的实相。

认为不堕有边，因为空性；不落空边，因为有因果，因果不虚不昧，显现不灭，不落两边，似乎很巧妙，其实是第三边见。

有边见的时候，哪怕有一点点，有这个遍计法我执都无法证悟见道位离戏空性。

只有到中观应成派，证悟离戏空性。

证悟离戏空性，就断尽了一切遍计人我执、法我执，尤其与之最近的中观自续派这块，把后三边也破光断尽，才证初地菩萨。

按照这样判教去讲，只有秉持中观应成派和随教唯识宗光明分的行人，才有证得初地菩萨的机

会，随理唯识宗、中观自续派是没有证初地菩萨机会的。

当然这不是我随便乱讲的，依据自宗教证理证判断，就是如此的（他宗各派判教均有不同见解，非常正常，和而不同，无须强求一致）。

我们从理上也能推得过去：没有断遍计法我执，“遍计二障种子”（见断障表），如何证离戏空？初地都登不了，怎么成佛？见修行果不错乱故。

从应成派角度去看，见破空断下面所有的遍计执着、俱生执着，有登地及证究竟佛果的机会，前面都没有登地的机会。

所以大乘只有到中观应成派这里，才涉及到断执断障证果的问题。

登初地以后，才涉及到断俱生人我执、俱生法我执，才涉及到断的问题。

登地之前，不涉及断的问题，都是以见破。

小乘不涉及断遍计、俱生法我执的问题，只涉及断遍计、俱生人我执的问题（以声闻乘为主）。

通常讲的整个修道次第竖出法门，大概就是这样，配合道次第而言，凡夫外道属于下士道人天善法部分，二乘声闻缘觉属于中士道出离心，大乘随理唯识宗、中观自续派、应成派、随教唯识宗光明分属于上士道菩提心和无二慧。

这是大概总的思路，下面看具体的。

丙二、表 3-1 中观断执表分六

丁一、凡夫、外道

看第 7 页中观断执表，从下向上看（注解上面已讲）。

下面第一个，凡夫外道，都有粗大的常见、断见等四边的执着，一般就是常见、断见等不正见。

凡夫、外道都有二我执，有二障，有二种生死。

这里的凡夫指无信仰的有情，外道指信仰外道的有情。

人我执主要是三界内的实执，有人我执就有烦恼障，有烦恼障就有分段生死。

法我执是三轮、能所的实执，有法我执就有所知障，有所知障就有变易生死。

丁二、二乘

二乘指小乘声闻乘和缘觉乘。

声闻乘修四谛法，缘觉乘修十二缘起。

二乘共同的能破因是三法印：诸行无常、诸法无我、涅槃寂静。

或四法印，加上有漏皆苦。

声闻乘见破凡夫外道的粗大执着，缘觉乘多破一分无分微尘色蕴。

此无分微尘色蕴，是人的自相续五蕴部分所属的，还是法的，还是同时包括人、法的，并不确定。

也不一定能够等同于随理唯识宗所破之无分微尘，随理唯识宗是破了有边全部的人、法的无分微尘，缘觉乘不确定。

即使所破无分微尘等同，但是小乘没有发菩提心，随理唯识宗是大乘的，发了菩提心，还是有很多不同。

声闻乘自宗的胜义谛主要是有边的无分刹那，无分微尘，及后三边。

缘觉乘自宗的胜义谛主要是有边的无分刹那，及后三边。

二乘从资粮位见解上破遍计人我执，见道位断尽遍计人我执。

声闻乘的见道位断尽遍计人我执，证初果须陀洹果。

缘觉乘的见道位断尽遍计人我执，及人或法的遍计无分微尘。

声闻乘的修道位断俱生人我执，断尽证无学道阿罗汉果。
缘觉乘的修道位断俱生人我执，及人或法的俱生无分微尘，断尽证无学道辟支佛果。

二乘所断皆是人我执、烦恼障、分段生死，证人我空性，有断有证，出三界，入灭尽定二乘涅槃。

但是尚有法我执、所知障、变易生死未断。

分段生死是讲三界以内的，欲界色界无色界凡夫有情，全有分段生死。

阿罗汉、辟支佛断尽遍计、俱生人我执，断分段生死，出离三界，安住灭尽定涅槃一万劫。

分段生死是从人我执讲，不是法我执，所以不涉及到遍计法我执，不需要把他代入。

阿罗汉有遍计法我执，变易生死，但是他没发现，把二微认为是他的胜义谛了。

遍计法我执也并不障碍断分段生死，不障碍二乘涅槃。

简单理解分段生死就是三界内的，变易生死三界以外的，阿罗汉，登地菩萨等，都是有变易生死。

我们通常讲的变易生死就是心识心念上的微细刹那生灭生死，有刹那生灭就是有能所，三轮的实执。

遍计法我执是四边，超越了有边的三界遍计人我执，范围更宽广了。

变易生死主要讲俱生法我执，尤其是三清净地，更是以变易生死为主，断变易生死主要也在此时。

阿罗汉尚有无明习气地、无漏业、意生身、不可思议投生、非染污爱，及四不知因：时不知因、境不知因、细不知因、多不知因，此等皆为法我执，所知障，所知障遍知，故有四不知因等。

小乘来讲，遍计、俱生人我执已全断光，已经无学果位了。

但是从大乘角度讲，他还是有俱生人我执微细习气的，他断的只是种子，习气没断。

习气什么时候断？回小向大以后在三清净地断。

可以简单看下第5页断障表，不管是小乘入大乘的表2，还是直接入大乘的表1，在第八到第十地的位置，都有断“俱生烦恼障习气”的内容，上面都是有粗、中、细三分种子，所以俱生烦恼障习气，大概也可以三分，只是没有具体分。

烦恼障习气不就是对应俱生人我执吗？

断障表注二：“种子亦称习气，但种子和习气同时出现时，种子是粗分，习气是细分。”

所以从大乘这个角度讲，小乘无学果位，只是断光了种子。

回小向大后，前七地无俱生烦恼障种子可断，待三清净地时，断习气。

表1是大乘种姓，就是直接学大乘的次第断障法。

表2是小乘无学道者，已经证阿罗汉、辟支佛了，入灭尽定一万劫后，回小向大，入大乘，往生到净土后断障。

没有永远的阿罗汉，只有永久的佛果。

阿罗汉回小向大是必然，但先小后大是歧途，是弯路，因为大乘根器不成熟故，无法直接闻思修学大乘法，只得先小后大而取证，成佛时间也将至少晚四十九劫。

同时，断障表可以看到，表1、表2修道位的三清净地和无学道佛果地，所断障是完全一样的，只有八地之前是有不同的，即直入大乘与回小向大的断障不同。

二乘，声闻缘觉乘。

乘是多音字，chéng是动词，乘车；shèng是名词，古时的兵车。

大乘小乘，大车小车，大致以利生多少角度而言，正确读shèng。

二乘的称谓比较合适，小乘不认可说他们自己是小乘，但是认可声闻缘觉乘。

称小乘本身不含有贬低的意思，尽管确实没有大乘的菩提心，大乘的佛果。

二乘后以有部经部为主，声闻、缘觉、独觉等很多分法，20种僧伽有阿罗汉、麟角喻独觉等等，也有很多判法。

丁三、随理唯识宗

随理唯识宗隶属大乘。

其能破因是明知因、俱缘定因。

其以六尘绕中尘，见破二乘有边无分微尘，此亦为自宗世俗谛。

其自宗胜义谛主要为有边的无分刹那，及后三边。

因尚在四边戏论遍计法我执边见中，故只有见破，没有断证。

《中观庄严论解说》中，随理唯识宗分为真相唯识宗、假相唯识宗。

真相唯识宗承许行相是心，三分为相识各一、相识等量、异相一识。

假相唯识宗承许行相不是心，不是境，是迷乱相，分为心有杂染之有垢假相派，心无杂染之无垢假相派。

量为无欺识或智，《释量论》等因明立为刹那生灭的智慧。

因明贯穿应用的很广，如随理唯识宗，中观自续派等，都会涉及因明的推理。

一般把因明本身的见解落到随理唯识宗。

丁四、中观自续派

中观自续派的能破因是共同五大因，见破随理唯识宗的无分刹那，至此有边破尽。

其胜义谛是以单空见为主（虽然最后为离戏空性见），及后三边，通常以第二边、三边为主。

因尚在四边戏论遍计法我执边见中，故只有见破，没有断证。

自续派分上下两派，二派具体内容可见《入中论日光疏》。

上自续派二谛一本体异反体，以清辨、智藏等论师为主。

下自续派二谛异本体，别别他体，以海云论师等为主。

以世俗谛来分，为经部行中观（随经部见解）、瑜伽行中观（随唯识宗见解）。

自续派的缘起，是清辩论师《般若灯论》中解释《中论》颂词“是故知无生”，意为分二谛，胜义中无生，世俗中他生，基本属于出定位分二谛的角度。

丁五、中观应成派

中观应成派是整个佛法断执核心。

中观应成派的能破因是九因，即共同五大因不共四大因，九因解释具体见《中观总义表解》。

应成派以九因见破自续派不了义单空等（含下下宗派全部不了义见），包括所有四边八戏戏论见全部破尽。

应成派自宗本位本无二谛名言戏论可分，不分二谛，本为诠释佛菩萨入定位之安住离戏空性。

但圣者菩萨出定时，以入定位法性等流力，及自本位现量见，自然呈现二谛见（具体见拙著《中观应成派对菩萨入定、出定位的描述》）。

此时之胜义谛所指，即入定位之法界实相离戏空性见。

世俗谛，即当下现前之出定位状态，万法如幻，缘起性空，现而无自性。

应成派之见道位断尽遍计二我执，证初地菩萨入定位。

应成派之修道位，二（或初）地至七地主要断俱生人我执，三清净地（八至十地）主要断俱生法我执。

应成派之无学道位，断尽所有遍计、俱生二执、二障，断尽分段生死、变易生死，证人我空、法我空二我空性，圆证究竟了义圆满佛果。

前段时间有道友提问，小乘到阿罗汉断分段生死，大乘的分段生死应该在哪里断？

如果按照断俱生人我执、法我执角度去讲，到七地菩萨时候才断光了俱生人我执，三清净地开始断俱生法我执。

并且三清净地菩萨的出定位，也是在佛国净土，阿罗汉回小向大也是往生净土。

所以以此理证推断，大乘在七地菩萨断分段生死，佛果地断变易生死。

应成派的最早缘起，是佛护论师在《中论注释》中，解释《中论》颂词“是故知无生”，意为不分二谛，遮二谛之离戏无生。

与自续派清辩论师解释不同，自此分成应成、自续二派。

后月称论师追随佛护论师见解，著入中论、显句论等，系中观应成派之大成。

应成派自本位无破无立，远离破立，远离一切戏论造作，离戏空性。

因为他宗有执，为利他宗破执令见法性，应成派才出手破其执，但虽破亦无立，破而无立，随机解粘去缚而已。

不管是共同五大因还是不共四大因，均如此，尤其是不共四大因，更能体现此特点。

“我无承许故”，就是没有立，无言、远离一切戏论，远离一切破立执着，大无遮，中论说：诸法实相者，心行言语断。

能诠句可以去讲语言文字，中论、入中论等，但是真正的所诠义是远离一切戏论，连“远离一切戏论”都不立。

真正的胜义量，决定不是名言量，不是名言的对境，是九因观察的结果。

中论云：大乘说空法，为离诸见故。就是远离一切的边见。

所以说，应成派本位是没有立的，这是胜义理量九因观察的结果。

以名言净见量角度来讲，立空性，离戏空性，此更多为三转或大圆满的角度，如空性之光明，明空双运。

中观应成派的胜义量的不立和名言净见量的立，两个量两个角度，应该能够灵活运用随意自由切换转换，不死执文字，知其然知其所以然，依义不依语。

关于应成派离戏空性见之遮显现。

应成派最重要的一点是，以胜义理九因观察抉择世俗谛一切染污显现，皆非真实，真实唯胜义谛离戏空性，无任何显现。

如心经：“空中无色……无无明……无苦集灭道。”

即使清净显现光明分，在第二转法轮，也是在世俗谛中，非在胜义谛范畴。

如心经：“无智亦无得。”

此理于诸多教证中容易找到，例如定解宝灯论新月释、中观总义表解等。

光明分于第二转法轮中，仅取其离戏空性义，非取其清净显现义，九因决定空性故，非决定显现故，此为理证。

应成派、第二转法轮的胜义谛实相，不是抉择显现法的，而是抉择空性的。

第三转法轮才是重点抉择胜义谛显现法实相光明分。

此亦为第二转法轮中观应成派了义但不圆满处。

中观应成派胜义量，不立染污无明显现法，不立清净光明显现法，不立四边，连离戏空性亦不立，如此，方堪称应成派！

应成派与自续派，均运用五大因观察四边、一切显现，故称共同五大因，但观察得出之结论不同，应成派的结论是离戏空性，自续派是单空。

此为二者最重要的差别。

应成派与自续派同为第二转法轮的重要内容，其二者异同之处，可见《中观总义表解》，及拙著《自续应成异同表》等。

丁六、随教唯识宗

随教唯识宗光明分的能破因是三大理论（出自究竟一乘宝性论）。

其见破下宗派，同中观应成派，主要以应成派完成。

其自宗胜义谛为（空性之）光明，世俗谛为无明。

其见道位断、修道位断、断执、断障、断生死、证空、证果，均与中观应成派同。

随教唯识宗包括随理唯识宗，随教唯识宗讲如来藏光明分部分，是了义的；讲随理唯识宗八识部分，是不了义的。

随教唯识宗重点不是断执，重点是讲光明分。

断执在中观应成派时已经圆满完成。

在中观应成派离戏空性的基础上，讲随教唯识宗的光明分。

以遮诠胜义量的角度，一遮到底，二转中观应成派告诉我们，法界的实相不是什么，不是五蕴、四边、显现（、光明）等等。

以表诠名言净见量的角度，二转中观应成派告诉我们，法界的了义实相是离戏空性。

以表诠名言净见量的角度，三转随教唯识宗告诉我们，法界的了义实相是光明分。

以表诠名言净见量的角度，大圆满告诉我们，法界的唯一了义圆满的实相是明空双运。

也就是说，以表诠名言净见量的角度，法界的究竟了义实相，不仅是离戏空性，同时，还有光明分，二者是不二双运关系。

或言，在应成派破掉断掉一切非本有本具二执二障障碍法的同时，就会无障碍的自然呈现出本具本有的如来藏光明功德，如拨云见日般光明炽然。

我们本有的功德宝藏之前为什么显露不出来？

就是因为有遍计俱生的二执二障遮障覆盖。

二转中观应成派重点抉择空性，三转随教唯识宗重点抉择光明，大圆满重点抉择明空双运，均是在讲佛菩萨入定位的法界究竟一实相法印。

佛入定位的法界究竟圆满了义唯一一实相法印，是明空双运。

空性与光明皆了义，皆不圆满，各讲了实相明空双运的其中一个侧面，明空双运是了义圆满。

十个地圣者菩萨入定位，空性皆无别圆满，光明皆有别不圆满，逐地渐次增上开显本具光明，至佛果位，完全开显圆满。

如来藏光明，于显而言，即十力、四无畏、十八不共法，本具本有之恒沙功德宝藏，一切众生皆有之佛性，常乐我净涅槃四德，如如来藏经、大般涅槃经、宝性论、定解宝灯论等所言。

当然这都是显宗角度去讲。

他空中观随教唯识宗如来藏是显密的桥梁，到大圆满密续里会更深层讲，如来藏光明究竟是什么，如直断、顿超等。

自宗来讲，初地到十地，一直到佛地时候，所证的空性是无二无别的，空性一步到位。

既然所证空性相同无别，初地菩萨为什么没成佛？

一、从入定位去讲，光明分没有开显圆满。

初地到佛果地之光明，有如初一月牙至十五圆月，渐次增上。

二、从出定位去讲：

1、从修道位讲，还有需要去断的俱生人我执、法我执，还没断光，还需要去断。

2、布施波罗蜜、持戒波罗蜜等十波罗蜜是不同的，尚未圆满。

3、十波罗蜜所断的悭贪、忍辱、愚痴等尚未圆满。

有俱生执障等是断德未圆满，光明未完全开显是证德未圆满。

有俱生执障就会障碍光明开显，所以菩萨每一地入定位光明分开显程度的不同，原因实则是断俱生执障之不同造成的。

断一分无明，证一分法身，断尽全显。

十波罗蜜亦如此。

从凡夫到小乘，到大乘唯识宗、自续派、应成派，一直到随教唯识宗光明分，断执等大概就是这样一个个次第。

最核心的还是中观应成派，应成派把所有的执着，所有的遮障，二执二障全部都断光以后，本有的光明就会呈现出来，这样名言上就很好理顺通达了。

问：随理唯识宗不证果，所以不断俱生人我执，只是从见解上遮遍计人我执？

答：大概是的。

随理唯识宗没有证大乘的见道位、修道位，自然没有所谓的断遍计、俱生二我执。

也没有证小乘的阿罗汉果位，没听说过学唯识宗的证阿罗汉的。

学随理唯识宗和中观自续派，是不可能取证阿罗汉果的。

即使中观自续派以见破尽有边遍计无分微尘、无分刹那，也尚未达到应成派之见道位、修道位，自然也无所谓断遍计、俱生二我执。

二者无证应成派之见道位、修道位，自然也无从谈起断遍计、俱生二我执，只有见破遍计执：

随理唯识宗见破二乘有边遍计法我执之无分微尘，保留无分刹那为自宗胜义谛。

中观自续派见破随理唯识宗之胜义谛无分刹那，至此有边遍计执破尽，尚有后三边法我执。

二者只是从见解上去遮破，没有断，没有证。

断执次第总表 12 稿 共学 3 表 3-2 断障表

释道净 讲解审校 20230825 文字增强版 1 稿 录音转文字 圆桂
本文由录音转文字稿 有较大改动增减 以最新版文字稿为准

科判

全文分三

甲一、全文总说

甲二、总表总说

甲三、总表分说分三

乙一、表 1 所破、所断分三

丙一、定义分七

丁一、人

丁二、法

丁三、我所

丁四、我

丁五、人我、法我

丁六、人我执、法我执

丁七、遍计、俱生的二执、二障

丙二、二破、二断两个角度分三

丁一、表 1 的正确观察使用方法

丁二、两个角度

丁三、理事圆融

丙三、讨论

乙二、表 2 二执二障分二

丙一、人我执分四

丁一、总说

丁二、三界断惑表 小乘角度分二

戊一、88 使见惑

戊二、81 品思惑

丁三、中观总义表解 大乘角度

丁四、所证

丙二、法我执分八

丁一、总说

丁二、遍计法我执

丁三、俱生法我执

丁四、遍计所知障

丁五、三清净地俱生所知障

丁六、障道障果

丁七、所断所证

丁八、表 3 才是核心

乙三、表 3 断执次第分三

丙一、总说表 3、中观断执表

丙二、表 3-1 中观断执表分六

- 丁一、凡夫、外道
- 丁二、二乘
- 丁三、随理唯识宗
- 丁四、中观自续派
- 丁五、中观应成派
- 丁六、随教唯识宗

丙三、表 3-2 断障表分三

- 丁一、总说
- 丁二、表 1、表 2 五道十地断障表分五
 - 戊一、资粮道
 - 戊二、加行道
 - 戊三、见道
 - 戊四、修道、无学道
 - 戊五、两段教证与断障表关系（俱生烦恼障习气）
- 丁三、结语

正文

丙三、表 3-2 断障表分三

丁一、总说

看第 5 页断障表，第 6 稿。

断障表主要是应成派涉及到断障的问题，具体讲一地到十地断的是什么障，也包括资粮道、加行道的压制二障。

二障的因是二执，有二因必有二障，故断二障，即断二执。

二障、二执各自分遍计、俱生，故断二障，即断遍计、俱生二障、二执。

于自宗来讲，这个表很重要，五道十地每一步具体去断什么，压制什么，都讲的非常明确，当然，无学道断证二德圆满，已无可断。

断障表，类同中观断执表，主要讲断德如何圆满过程，是中观断执表的断执断障部分的展开，主要是见道位、修道位菩萨十个地部分的断执、断障。

五道十地是大乘行者整个全部修行成佛的过程历程，从最初发心入资粮道开始，一直到无学道究竟的佛果位，全部都在这里。

资粮道、加行道，以空性总相见压制粗大的二障二执。

见道位，以空性自相见，断除遍计二障二执。

修道位，以空性自相见，断除俱生二障二执。

无学道佛果位，断尽遍计、俱生二障二执。

空性总相见压制，空性自相见断除二障二执，完全对应，丝毫不错乱。

断障表原文出自《入中论日光疏》，包括两张表。

表 1 是“大乘种姓者直入大乘道次第断障法”，即已成熟大乘种姓者，直接修学进入大乘道次第法，期间五道十地的全部断障过程。

表 1 是资粮道凡夫直接学修大乘法的，我们都属于第一个，汉语系、藏语系以此大乘法为主，南传小乘巴利语系属于表 2。

大乘种姓，就是我们直接学大乘法，没有取证二乘阿罗汉、辟支佛果。

大乘随理唯识宗、中观自续派、应成派、随教唯识宗都在这里，发心就是菩提心，自利利他，求证大乘究竟佛果，从这儿开始。

但实际只有中观应成派、随教唯识宗（光明分）才有此五道十地的断德。

表 2 是“小乘无学道者入大乘道次第断障法”，即未成熟大乘种姓者，暂不能直接修学进入大乘道次第法，仅成熟小乘根器，只能先学小乘，证阿罗汉、辟支佛无学道果位后，大乘根器成熟，回小向大而入大乘道次第法，之后期间五道十地的全部断障过程。

二者在第八地不动地以前断二障二执有别，从第八地不动地开始，二者断障断执无别。

先小后大是歧途，是弯路，成佛时间也将至少晚四十九劫，前文共学中观断执表中丁二、二乘已言。

大乘道可以从多种角度讲。

1、从发菩提心角度讲入大乘。

就是我们通常说发菩提心入资粮道，包括世俗菩提心、胜义菩提心，愿菩提心、行菩提心等。

2、三十七道品配合五道十地，除了无学道，是菩萨行处。

资粮道：四念处、四正勤、四如意足。

加行道：五根、五力。

见道：七觉支。

修道：八正道。

3、以成佛时间三大阿僧祇劫来分：

资粮道、加行道，一大阿僧祇劫。

见道、修道前七地，一大阿僧祇劫。

八至十地三清净地，一大阿僧祇劫。

4、以闻思修证、见修行果、观察修、安住修空性智慧来分：

资粮道以闻思二慧树立空性总相正见定解为主，观察修。

加行道以修行空性总相正见为主，安住修。

见道、修道以修行空性自相正见为主，安住修。

无学道即证果圆满，恒常安住入定实相中。

5、以空性（光明）总相压制，和自相断除二障二执的角度。

本文是从智慧断障角度为主讲大乘道，与 4、5 关系紧密。

丁二、表 1、表 2 五道十地断障表分五

戊一、资粮道

表 1 直入大乘者资粮道，就是压制粗大的二障。

表 2 回小向大者入大乘资粮道，就是压制粗大的所知障。

表 2 回小向大者比表 1 直入大乘者少了烦恼障。

是因为阿罗汉、辟支佛已经在小乘阶段，断尽了遍计、俱生烦恼障人我执，所以他们从入大乘资粮道位开始，一直到第七地远行地，都没有烦恼障可压制和断除。

具体的，资粮道、加行道没有烦恼障可压制，见道位初地没有遍计人我执可断除，修道位二至七地没有俱生人我执可断除。

此烦恼障的压制断除不同，是表 2 回小向大者，与表 1 直入大乘者二者之间最大的差异，也是造成此二者不同的原因。

明白了这一点，对两个表格差别之处就好理解了，不用死记硬背。

表 1 直入大乘者资粮道、加行道时，还是凡夫的身份。

表 2 回小向大者入大乘资粮道、加行道时，已经是小乘圣者阿罗汉或辟支佛身份了，但是并未入大乘圣者位，大乘圣者位是从见道位开始算起。

表下面有个注 1：小乘无学道中，已经完全断除了一切烦恼障，并已遣除了部分微细的所知障。这个微细所知障，应该就是特指缘觉那部分，就是他多断了半个所知障法我执，多证了半个法我空，无分微尘那部分证悟空性了。

资粮道以闻慧思慧观察修抉择树立空性总相正见定解为主。

资粮道、加行道因未登地，所以只有只能以空性总相正见，压服压制粗大二障，无法无有断除贪嗔痴三毒。

见道、修道位证悟空性智慧自相，才涉及断的问题，才有能力断。

回小向大后也是如此。

戊二、加行道

表1直入大乘者加行道，就是压制粗的二障。

表2回小向大者入大乘加行道，就是压制粗的所知障。

表2回小向大者比表1直入大乘者少了烦恼障，原因上面已讲。

加行道比资粮道压制的少了“大”的障碍，是因为资粮道以闻思慧树立空性总相定解时，破除了“大”的障碍。

加行道主要是压制“粗”的二障或所知障，加行道在资粮道观察修树立空性总相定解基础上，以安住修修此空性总相正见为主，经过暖、顶、忍、世第一的四步加行，更进一步的压制破除了“粗”的二障或所知障，趋向见道位。

在安住修实修的时候，还是会涉及到很多具体问题，这时候最好有过来人，具相善知识带着实修，更稳妥些。

见解上，至少要分得清觉受、八触等，与空性、光明、明空双运实相的差别，尤其《楞严经》、《金刚经》等说“凡所有相皆是虚妄”等，不能实执，否则容易出现走火入魔等问题，因地不真，果招纡曲。

在加行位修的时候，功夫已经很深了，虽然还没有达到见道圣者位，已是贤位，一切贤圣皆以无为法而有差别。

从资粮位观察修、加行位安住修看的出来，见解上没有定解，不用急着修，根本就无法修，也修不上去，连空性总相见的定解都没有，修什么？

根本就没有所修的东西，所以说见解没到位根本不用急着去修，修也是盲修瞎练。

戊三、见道

表1直入大乘者见道位第一极喜地布施度，断除遍计的二障种子。

表2回小向大者入大乘见道位第一极喜地，断除遍计的所知障种子。

表2比表1少了遍计烦恼障，因为遍计烦恼障、人我执在小乘初果就断光了。

在小乘五道中尚未断除的，是遍计、俱生的所知障、法我执。

从见道位开始，佛菩萨入定位，都是安住离戏空性自相，非地前总相。

以离戏空性自相，断除遍计、俱生二障二执。

菩萨出定位，仍然是安住离戏空性总相，以压制二障为主。

从见道位开始，进入佛菩萨圣者位。

初地菩萨见道入定位，断证同时，断的当下就证，证的当下就断。

见道、修道、无学道位，在《入中论日光疏》中，都有比较详细的讲解。

尤其是第六地现前地般若度，广讲以破他宗四边生的角度，建立第二转法轮应成派离戏空性的了义正见。

大圆满或禅宗等，按照其自宗见修行果衡量，确实有利根者即生成佛的证量显现。

但是按照断障表，或《入中论日光疏》中要求的诸地功德、佛果地功德要求衡量，却也不是那么容易证得的，即使证初地之十二百功德的圣者，也是难得一见的。

当然，修证证量都是隐秘的，凡夫也没能力看到，也看不到，也不清楚。

初地菩萨的出定位布施波罗蜜，是属于见道位，还是属于修道位？

见道位特指圣者初地菩萨入定位，是否包括初地菩萨出定位？

修道位是否包括初地菩萨的出定位？

这个之前讲过，有如下观点。

一、见道位不包括初地菩萨出定位，特指入定位。

二、修道位不包括初地菩萨出定位，只包括二地到十地的入定位与出定位。

这样一来就有个问题，初地菩萨的出定位，既不在见道位，也不在修道位，在哪里呢？

三、修道位包括初地菩萨出定位，即从初地菩萨的出定位开始算起，及二地到十地的入定位与出定位。

入定位断俱生二障二执，出定位十波罗蜜断贪等违品，这样比较合适。

以此故知，断障表修道位以二地开始，是因为主要以入定位断障为准角度划分。

当然，他宗引经据典，传承不同，所依经论不同，也有自己的不同判教，非常正常。

佛法善巧，因机施教，很多时候不是只有唯一一个正确答案，可能可以同时都正确，表面好像矛盾，实际可以有了不了义、对不对机之别，都是游舞示现，不能说某宗某某错误，一说错误就是谤法、谤祖师，甚至谤圣者，那就麻烦了。

戊四、修道、无学道

表1直入大乘修道位，二到七地，断除俱生二障的粗、中的各自粗、中、细三分种子。

表2回小向大入大乘修道位，二到七地，断除俱生所知障的粗、中的各自粗、中、细三分种子。

同前，表2比表1少断了俱生烦恼障，因为俱生烦恼障、人我执在小乘极果就断光了。

后面三清净地的断障，也就是八至十地末的断障，表1和表2是相同的。

也就是说，俱生烦恼障人我执，是小乘极果之所断尽，也是大乘第七地远行地菩萨之所断尽，二者是相同的。

但大乘七地菩萨所断之俱生所知障法我执、初地所断遍计所知障法我执，小乘极果是没有断除的，他要在回小向大后到达表2的第七地时，所断才能等同于表1的七地菩萨，故入中论言：“彼至远行慧亦胜”。

第八不动地、第九善慧地、第十法云地，三清净地的断二障情况：

1、断俱生烦恼障人我执习气，估计应该是断细的细分粗、中、细三分习气。

因为二到七地断粗的中的，三清净地接着断细的，也是很合适的。

修道位所断二障共分十品，粗中细中又各分粗中细种子（习气），为九品。

另加十地末断俱生所知障之细的极微细习气一品。

种子与习气的差别，见注二：种子亦称习气，但种子和习气同时出现时，种子是粗分，习气是细分。

2、断俱生所知障细的粗、中、细三分种子。

十地末最后一刹那，依金刚喻定，断俱生所知障细的极微细分习气。

于金刚喻定的第二刹那，断证功德圆满，现前第十一地普光地，无学道佛果位。

在十地末最后一刹那，依金刚喻定，所断的是俱生所知障细的极微细习气，此时，并没有俱生烦恼障细的极微细习气可断。

俱生烦恼障细的细分习气，是在九地末、十地初时断尽。

故知俱生所知障细的极微细习气，俱生无明，是最根本无明，三轮能所实执，迷之始，亦终于此。

烦恼障是在所知障基础上起现，二者相比，烦恼障粗，所知障细。

虽言俱生（遍计）二障二执，但仅是基现迷乱时之俱生（遍计），非非迷乱时本来面目之基果俱生本有，否则，决定是无法通过修道断除的。

宝性论云：“具有分离之体性，如来藏以客尘空；无有分离之体性，藏以无上法不空。”

第十法云地末尾，全知麦彭仁波切《澄清宝珠论》云：

“在十地末尾，以金刚喻定的智慧摧毁二取迷乱之细微习气后，无间获得善逝如来出有坏之智慧金刚身。

此乃与圣境诸大车轨之密意相合，不应混合于后学之分别念。

若能了知此理，自然就能解开诸论之难处，并密意江河融入智慧之海故。”

戊五、两段教证与断障表关系（俱生烦恼障习气）

两段教证：

大乘一地至七地主要断烦恼障，七地末尾开始断所知障。

若以大乘种性来讲，从资粮道、加行道开始修，然后一地到七地之间断烦恼障，八地断所知障，此时所谓的断障功德应理。

——定解宝灯论讲记 索达吉堪布

全知麦彭仁波切于《澄清宝珠论》中云：“大乘见道中，断除的是二障的遍计种子，再逐渐同时断除于二障的俱生种子，至第八地时灭尽我执相续，故此三清净地无有烦恼障，其后唯有断除所知障。”

——入中论日光疏 智圆法师

此两段教证皆是讲表 1，大乘种姓者直入大乘道次第断障法，于教证中可知：

1、“一地至七地主要断烦恼障”，二至七地“再逐渐同时断除于二障的俱生种子”，二者并不矛盾。

“主要”是从主要、重点的角度讲，从“主要”的角度讲，“一地到七地之间（主要）断烦恼障，八地（主要）断所知障”，断尽成佛。

“至第八地时灭尽我执相续，故此三清净地无有烦恼障，其后唯有断除所知障”，同样断尽成佛。

二至七地“同时断除于二障的俱生种子”，此处虽言二障种子，实际主要也是断俱生烦恼障种子，附属或兼带断俱生所知障种子，因为后文是“至第八地时灭尽（人）我执相续，故此三清净地无有烦恼障，其后唯有断除所知障”。

此二者断障判教与断障表中断障并不冲突。

表 2 回小向大后的二至七地，虽无主要断的烦恼障，但也不是没有可断的停滞不前。

此时，断俱生所知障粗中的六品种子，故“再逐渐同时断除于二障的俱生种子”，表达更圆满准确。

实际上，尚有光明分、十波罗蜜等的次第增上。

2、“七地末尾开始断所知障”，“八地断所知障”，“三清净地无有烦恼障，其后唯有断除所知障。”

同上，也是从主要、重点的角度讲，三清净地主要重点断俱生所知障。

这里讲“三清净地无有烦恼障，其后唯有断除所知障”，是因为“一地至七地主要断烦恼障”，三清净地时，俱生烦恼障已经断尽了。

另外，表 1 中，二到七地断烦恼障六品种子，三清净地断烦恼障三品习气，仍有烦恼障三品习气可断，此为烦恼障粗细之种子、习气角度所言，故仍有所断。

表 2 中，二到七地无烦恼障六品种子可断，是因为小乘极果时已断尽，三清净地时仍有烦恼障三品习气可断，是因为习气比种子更微细，阿罗汉只能断尽烦恼障六品种子，三品习气只有在回小向大后到三清净地时可断。

由此可见，小乘不仅有所知障法我执未断，也有烦恼障人我执习气未断。

当然，这是从大乘角度判教断烦恼障人我执，若单纯从小乘判教，已是无学果位，不分种子、习气，或只讲种子不讲习气，无有可断，断德圆满。

因角度不同，故结论不同，均不矛盾。

3、上二段教证，“大乘一地至七地主要断烦恼障”，“八地断所知障”，“三清净地无有烦恼障，其后唯有断除所知障”，断尽成佛。

此二段教证断障判教，与断障表断障判教，角度并不完全相同。

此二段教证断障判教，是以断烦恼障、所知障判教，断尽成佛，其中并未涉及其种子、习气，或

粗中细判教。

本文断障表（修道位）断障判教，不仅是以断烦恼障、所知障判教，更有具体细致的俱生二障之粗中细之粗中细九品种子（含俱生烦恼障三品习气）、俱生所知障细的极微细一品习气，总以所断粗中细、极微细十品划分，种子、习气划分。

虽然断障表是同时断二障的，其实也是隐含着，二到七地主要重点断烦恼障，三清净地主要重点断所知障。

因判教划分详略、角度等细微不同，故结论不同，实属正常，并不矛盾。

二段教证以主要断烦恼障、所知障判教，断尽成佛，是断障表精华点睛之笔。

断障表是二段教证的拓展、广讲。

丁三、结语

断障表与中观断执表重点讲的全是空性断德为主，基本没讲光明证德。

证德是三转光明分，开显本具的功德，在中观断执表中，随教唯识宗讲解了这一部分内容。

二转自空中观主要讲断德空性，三转他空中观主要讲证德光明。

佛有断证二德，了义圆满。

二转、三转之异同，也在《二转三转异同表解》中有详细的讲解。

虽然初地到佛地，所证空性无别，但按照断障表观察，有明显的不同，十波罗蜜也不同。

以三转角度讲，逐地增上开显的光明分程度，也明显的不同。

断障表共学至此大概就圆满了，断执次第总表共学至此也圆满了。

断执次第总表共学涉及面深广，个人能力实在有限，但又非常喜欢此选题内容，故不揣己能，贸然挥笔，错误难免，仅供参考，只为抛砖引玉，无上欣喜。

也欢迎依靠（自宗）教证理证提出宝贵意见，如理如法的闻思修学，共同成长，树立定解。

最后特别随喜圆桂道友发心录音转文字资料，再经过我整理审校，本文得以呈现。

音频、文字错误在所难免，成长过程中有错误也是必然，文字比音频更加严谨，以最新版文字稿为准。

所有错误在此忏悔，下面回向：

愿以此功德，庄严佛净土，上报四重恩，下济三途苦，若有见闻者，悉发菩提心，尽此一报身，同生极乐国。

也回向给一直默默无闻护持我的道友，心想事成，吉祥如意！